

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1115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要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就需要不断开发内容适宜、外观新颖、使用安全的科技教育产品。虽然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团队也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但由于消费者对科教产品的外观、产品内容、安全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能否持续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不断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地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北京地区实现销售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1%、90.23%和70.91%。但要实现规模扩张，则必须不断开拓全国市场。由于地区间存在各种差异，若是公司科教产品的简单复制或营销人员的方式存在问题，不能适应当地的差异，则可能会给公司市场开发带来经营风险。

三、业务转型的风险

由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实施互联网+经济的战略，“互联网+”已经让一些传统产业被互联网渗透和改造，互联网对科技教育行业的提升也逐渐成为现实。借助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有效实施教学和学习活动的新型教育形式已成为科技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科技教育行业转型也成为必然。然而，在线教育很难给到现场感，很难有被督促感，这些让人感觉在线教育只是提供资料，不值得付费。表面光鲜的在线教育实际收入恐怕并不如人意。客户愿意付费去线下培训机构的原因在于，在有人注视的场景中更容易集中精力学习，也更容易被督促学习进度，而且还能真实的感受到同学之间的竞争压力。这使得业务转型存在一定的

经营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为学龄前儿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提供教学服务的专业机构，以自主编纂的学习活动材料和自主研发的科技教育产品为基础，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教研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营销人员、教研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数量有持续增加趋势，若公司出现较大规模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科技教育普及服务行业在国家的帮助下得到了长足发展，产生了大量的科技教育服务机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该行业的竞争格局为机构众多且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同时，科技教育服务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因此也难以形成区域优势。若公司不能通过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知名度，形成品牌优势，扩大客户范围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政策性风险

科技教育行业是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基础教育之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深远影响。首先，教育行业是国家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制定的与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着科技教育行业的发展。其次，国家对科技教育行业一直是鼓励支持的政策，整个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并处于“野蛮生长”状态。一旦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整个行业，将对科技教育服务行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七、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

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4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70
五、公司业务情况	71
六、商业模式	77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113
合并利润表	1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125
母公司利润表	1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5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35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153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163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9
八、盈利能力分析	169

九、现金流量分析	18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4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五、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6
三、法律意见书	196
四、公司章程	19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乐创教育、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即申请人的前身，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太喜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的《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关于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转让的审计报告》
T&C三位一体建构主义	指	建构主义是当代欧美国家兴起的一种庞杂的社会科学理论。
STEAM		STEM 是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和数学(Mathmatics)英语首字母缩写, 在 1986 年由美国国家科学委员会首次提出。委员会在《本科的科学、数学和工程教育》报告中明确提出了高等教育领域中 SME&T(科学、数学、工程和技术)教育的纲领性建议。STEAM 是由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的学者 Yakman 首次提出。STEAM 中的 A(艺术)是指美术、语言、人文、形体艺术等含义。
创客	指	一词来源于英文单词“hacker”, 它并非指电脑领域的黑客, 而是指不以赢利为目标, 努力把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的人。
签约校区	指	与乐创教育签订合作协议后, 加入乐创家服务平台的新增加盟商
加盟校区	指	公司的加盟门店
直营校区	指	公司的直营门店, 也称为直营教学中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 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太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0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1115室

邮政编码：100020

董事会秘书：闫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属于“P 教育业”门类下“P82 教育”大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属于“P 教育业”门类下“P82 教育”大类下“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中类下“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小类。

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科技教育理论应用研究为基础，以科技动手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致力于3-12岁儿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含发现世界（3-4岁）、认知世界（5-6岁）、探索世界（7-8岁）、创造世界（8岁以上）四大产品系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10938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乐创教育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太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吕荣超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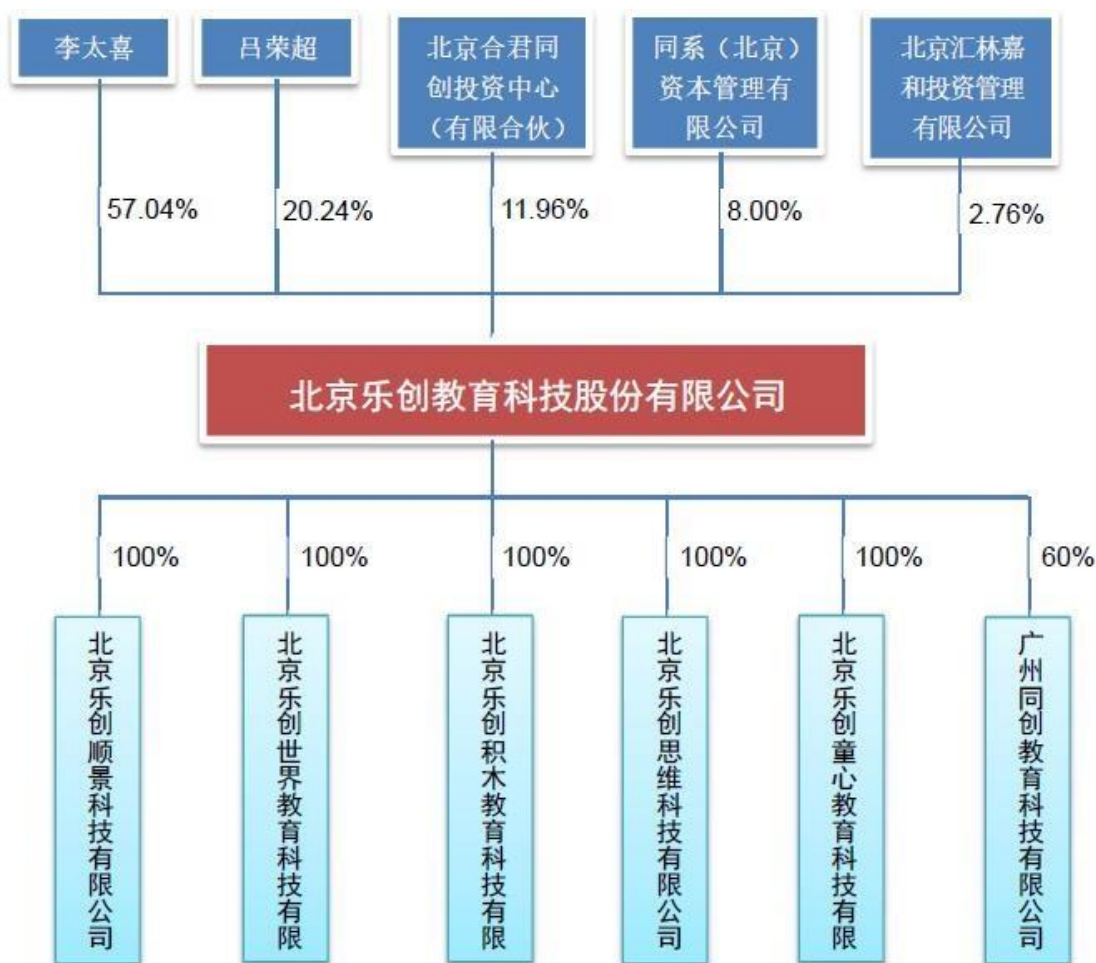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任职清单、劳动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李太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92,800	57.04	自然人	不存在
2	吕荣超	第二大股东	1,416,800	20.24	自然人	不存在
3	北京汇林嘉和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一般股东	193,200	2.76	有限合伙	不存在

4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股东	560,000	8.00	有限公司	不存在
5	北京合君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股东	837,200	11.96	有限公司	不存在
合 计			7,000,000	100.00		

2、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1）北京合君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合君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君同创”）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属于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时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9502368）。根据该《营业执照》，合君同创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3号楼117号（二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太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5年7月14日。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合君同创属于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参与对外投资等业务。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合君同创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合君同创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太喜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30.77
2	吕荣超	有限合伙人	7	53.85
3	芦海涛	有限合伙人	2	15.38
合 计			13	100

（2）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系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712622）。根据该《营业执照》，同系资本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1-546，法定代表人刘林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45 年 3 月 5 日。

根据同系资本公司资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林茂	100	10
2	王森林	100	10
3	朱鹭佳	800	8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同系资本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359，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北京汇林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汇林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现时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261729）。根据该《营业执照》，汇林嘉和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3 座 28 层 3202；法定代表人刘林茂；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42 年 9 月 23 日。

根据汇林嘉和公司资料及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林茂	90	90%
2	王森林	10	10%
	合计	100	100%

根据汇林嘉和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汇林嘉和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汇林嘉和股东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他人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汇林嘉和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公司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汇林嘉和未投资除乐创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汇林嘉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林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股东有重叠情况，并且法定代表人相同，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合君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本公司、李太喜、吕荣超、芦海涛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李太喜持有公司 57.04% 的股权，同时李太喜又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款规定，李太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太喜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2003 年 7 月-2005 年在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 年-2006 年在国美旗下的北京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开发投资主管；2006 年-2008 年在香港路劲地产集团担任开发经

理；2008年-2010年在泛海建设集团担任开发投资经理；2010年-2011年在前景置地担任开发投资总监；2011年—2015年10月，创办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CEO；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李太喜持有公司57.04%的股权，同时李太喜又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起决定性作用。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李太喜持股57.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自2010年02月24日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迈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李太喜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始终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在最近两年李太喜作为实际控制人一直持有公司57.0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种情况在上述年度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

司，乐创宝贝有限的前身为北京迈高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德有限”）。迈高德有限于2010年02月24日由李太喜、吕荣超、张弦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李太喜认缴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吕荣超认缴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张弦认缴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设立时李太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吕荣超为公司经理，张弦为公司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玩具、服装；会议服务。

根据工商登记档案记载，2010年2月21日，李太喜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以下简称“工商丰台分局”）递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受理号106201010052130），拟申请企业名称“北京迈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丰台分局于同日核发了“（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196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迈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009209846）出具的“京润（验）字[2010]第202741号”验资报告载明：北京迈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2012年2月21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0万元，应由吕荣超、李太喜、张弦与2010年2月22日之前缴纳。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2日止，北京迈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吕荣超、李太喜、张弦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66.67%。

2010年2月24日，北京迈高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取得了工商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2654505）。

迈高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李太喜	13.5	45%	9	30%	货币
吕荣超	13.5	45%	9	30%	货币
张弦	3	10%	2	6.67%	货币
合计	30	100%	20	66.67%	

2、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发生十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变更（2011年2月21日）—股权变更，监事、经理变更

2011年2月21日，迈高德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①同意免去吕荣超公司经理，聘任李太喜为公司经理；同意免去张弦公司监事，选举吕荣超为公司监事；

②同意股东张弦将原持有的迈高德有限 10%的股权中的 6%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8,000 元（其中已实际出资 12,000 元）转让给股东李太喜；同意股东张弦将剩余 4%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2,000 元（其中已实际出资 8,000 元）转让给股东吕荣超；

2011年3月9日，张弦分别与李太喜、吕荣超签署了迈高德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18,000 元（李太喜实际支付 12,000 元，公司设立时张弦未缴的 6,000 元出资额由李太喜承担出资）、12,000 元（吕荣超实际支付 8,000 元，公司设立时张弦未缴的 4,000 元出资额由吕荣超承担出资）的价格将所持有的迈高德有限 6%、4%的股权转让给了两人。

2011年5月6日，迈高德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1年5月6日，迈高德有限向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就公司股东变更事项进行申请，同时对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011年6月9日，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京工商丰注册企许字（2011）013976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做出了准予迈高德有限变更登记申请的决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实缴 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 占比注册 资本	出资 方式
李太喜	15.3	51%	10.2	34%	货币
吕荣超	14.7	49%	9.8	32.67%	货币
合计	30	100%	20	66.67%	

(2) 第二次变更（2011年7月15日）—股东出资额变更及补缴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5日，迈高德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①同意吕荣超将 4%的股权（为未出资额部分的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太喜；

②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缴纳剩余出资额。

2011 年 7 月 18 日，吕荣超与李太喜签订迈高德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荣超将持有公司 4%的股权共 12,000 元出资额（全部为未出资额部分）以 1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太喜。

2011 年 7 月 20 日，迈高德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变更。

2011 年 7 月 26 日，迈高德向北京工商管理丰台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就实缴出资额事项申请变更，并就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1 年 8 月 22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 110000009229066）出具了“北华澳诚验字[2011]第 11908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迈高德已收到李太喜、吕荣超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0 万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壹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本次出资联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

2011 年 8 月 23 日，北京工商管理丰台分局“京工商丰注册企许字（2011）015498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就迈高德有限的变更申请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实缴 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 占比注册 资本	出资 方式
李太喜	16.5	55%	16.5	55%	货币
吕荣超	13.5	45%	13.5	45%	货币
合计	30	100%	30	100%	

（3）第三次变更（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0 月 20 日，迈高德有限授权委托李太喜（时任迈高德有限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办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事宜。授权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2011 年 10 月 21 日，李太喜向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递交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申请表（受理号 106201110358905），拟变更企业名称为“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

局向李太喜核发了“（京丰）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2273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②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同意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发布广告，技术交流培训；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玩具、服装及教育用品（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4 日，迈高德有限向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就企业名称变更事项进行登记，并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4）第四次变更（2012 年 2 月 8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8 日，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宝贝”）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①同意将乐创宝贝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50 万元，其中李太喜增加出资 11 万元，吕荣超增加出资 9 万元；

②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0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 110000009229066）出具的“北华澳诚验字[2012]第 2023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乐创宝贝已收到李太喜、吕荣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乐创宝贝向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对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变更申请，并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实缴 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 占比注册 资本	出资 方式
李太喜	27.5	55%	27.5	55%	货币

吕荣超	22.5	45%	22.5	45%	货币
合计	50	100%	50	100%	

(5) 第五次变更（2013年1月14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14日，乐创宝贝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吕荣超出资17.5万元，李太喜出资32.5万元；

②增资后，李太喜股权占比60%，吕荣超股权占比40%；3.修改公司章程；

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4日，公司向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事项申请变更，同时就公司章程修改进行备案。

2013年1月24日，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3年1月24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110000006189084）发布的“中川鑫聚验字[2013]第2-015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太喜和吕荣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伍拾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实缴 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 占比注册 资本	出资 方式
李太喜	60	60%	60	60%	货币
吕荣超	40	40%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6) 第六次变更（2013年7月10日）—股东变更

2013年7月10日，乐创宝贝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汇林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嘉和”）；

②同意吕荣超将持有的乐创宝贝3%的股权转让给汇林嘉和；

③同意吕荣超将持有乐创宝贝5%的股权转让给李太喜；

④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3年9月25日，公司向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就股东增加事项进行变更登记申请，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2014年1月26日，吕荣超与李太喜和汇林嘉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2014年2月28日正式转让上述股权。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实缴 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 占比注册 资本	出资 方式
李太喜	65	65%	65	65%	货币
吕荣超	32	32%	32	32%	货币
汇林嘉和	3	3%	3	3%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各方声明，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7) 第七次变更（2014年9月22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9月22日，乐创宝贝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①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玩具、服装；会议服务。”变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玩具、服装；会议服务”；

②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4年9月22日，公司向北京工商管理局丰台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就股东增加事项进行变更登记申请，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8) 第八次变更（2015年7月9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9日，乐创宝贝在住所召开股东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①增加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

②新增加注册资本 8.6957 万元，由同系资本缴纳；

③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号110000013615629）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70004号）载明，截至2015年7月8日，乐创宝贝已收到同系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整。同系资本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折为实收资本 8.6957 万元。

2015年7月9日，乐创宝贝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变更，7月17日，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对上述事项做备案登记。乐创宝贝于同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12654505）。

本次变更后，乐创宝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缴付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李太喜	65	货币	65	2014.2.28	货币	59.80%
吕荣超	32	货币	32	2014.2.28	货币	29.44%
汇林嘉和	3	货币	3	2014.2.28	货币	2.76%
同系资本	8.6957	货币	8.6957	2015.7.08	货币	8.00%
合计	108.6957		108.6957			100%

本次增资，同系资本与李太喜、吕荣超、乐创宝贝、汇林嘉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本《增资扩股协议》在第 3.3.1 款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在第 3.3.2 款约定了“投资价格调整”条款，在第 6.2 款约定了同系资本股权的优先转让权，在第 7.1 款约定乐创宝贝确保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上市，在第 11.3 条约定本协议中的乐创宝贝和李太喜、吕荣超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上述特殊条款的履约主体是公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与公司无关，《增资扩股协议》中未有约定“未上市成功回购股权”等对赌条款，因此，《增资扩股协议》有关“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挂牌时间要求”特殊条款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增资扩股协议》第 11.3 条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经公司原股东与同系资本协商，双方同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增资扩股协议》中涉及乐创宝贝需承担的责任义务予以了解除和终止，从而避免了“反稀释”、“投资价格调整”等特殊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公司说明，本次增资定价的依据是：因本次增资发生在 2015 年 7 月，经协商，双方根据公司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数及 2015 年的经营思路，预计 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500 万元，按当时的股市市场状况及行业特征，以 25 倍市盈率估值，公司市值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同系资本以现金 1,000 万元增资，增资款中的 8.6975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系机构投资者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市盈率、公司上市预期及当时股市状况等与公司充分沟通协商确定的结果，增资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9) 第九次变更（2015年7月30日）—新增股东、持股比例变更

2015年7月30日，乐创宝贝在住所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新股东合君同创。合君同创以货币出资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96%。李太喜将持有的乐创宝贝2.76%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君同创；吕荣超将持有的乐创宝贝9.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君同创。

2015年7月30日，李太喜、吕荣超按照股东会决议的条件分别与合君同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乐创宝贝变更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后，乐创宝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太喜	62	57.04
2	吕荣超	22	20.24
3	汇林嘉和	3	2.76
4	同系资本	8.6957	8
5	合君同创	13	11.96
合计		108.6957	100

(10) 第十次变更（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0日，乐创宝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公司股改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乐创宝贝有限改制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5年9月18日，乐创宝贝有限拟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47012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764.40万元为基础，按1:0.9158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7,000,000股（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000,000股），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②2015年9月1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

字（2015）第 749 号《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64.40 万元，评估值为 2,229.15 万元，增值率为 191.62%。

③2015 年 9 月 20 日，乐创宝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同意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764.400532 万元为依据，按照 1: 0.9158 的比例折算后取整数 7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 64.40053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同意原公司登记在册的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

5) 同意成立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

6) 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筹委会办理具体筹备事宜。

④2015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京丰）名称变核（内）字 [2015] 第 003499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⑤2015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644,005.32 元，按照 1: 0.915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

⑥2015 年 9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47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644,005.32 元，按照 1: 0.9158 的比例折合成 7,000,000.00 股，其中 7,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 644,0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⑦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及董事会候选人等出席了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以及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于2015年10月2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10938L），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太喜	399.28	57.04
2	吕荣超	141.68	20.24
3	汇林嘉和	19.32	2.76
4	同系资本	56.00	8.00
5	合君同创	83.72	11.96
合计		700.00	100.00

公司在改制过程中，虽然采取了净资产转增股本的方式，但因是用净资产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转增的股本，未用原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改制过程中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增资扩股、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①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有两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工商部门核准，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无合并、分立行为。

（2）公司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分别为李太喜、吕荣超、朱鹭佳、印陈杰、丁炫，其中由李太喜出任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太喜董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吕荣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12-2009.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图像日志发行中心客户经理；2010.4 至 2015 年 10 月，在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教学部总监。2015 年 10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股份公司 141.68 万元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4%。

朱鹭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7-2008.7 在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担任助理工程师；2008.8-2015.3 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5.3 至今在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印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清华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事业部工作，担任销售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人营销部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 Master.D China 公司销售部工作，担任 B2C 销售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北京加中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拓展部总监。2015 年 10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商务拓展部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炫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清华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5 至 2003 年 9 月，在大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无线增值事业部工作，担任产品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灵讯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部工作，担任产品经理；2004 年 11 至 2005 年 6 月，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无线事业部工作，担任产品经理；2006 年 3 至 2008 年 7 月，在微软（中国）飞信项目组工作，担任产品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在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产品经理；2009年12至2010年10月，在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互联网基础产品部工作，担任产品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部工作，担任高级产品总监；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线上产品VP；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线上产品VP，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芦海涛、颜晓蓓、许莉。其中，许莉为职工代表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芦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在清华同方电脑事业部工作担任销售部副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在北大青鸟金融事业部工作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4年2月，在CEC-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赛事中心副总。2015年4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赛事中心副总，未持有公司股份。

颜晓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2006年6月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在樱花国际日语工作，担任专业顾问；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在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工作，担任中心副校长；2013年09月至2014年08月，在瑞思学科英语工作，担任中心校长；2014年08月至2015年03月，在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机构运营总监。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机构运营总监，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许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在北京巨人教育集团工作，担任人事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北京呈天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招聘绩效经

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尚仁睿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时代星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人力行政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太喜、副总经理吕荣超、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闫琳。

总经理李太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吕荣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闫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2003年6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2月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AAIA国际会计师资格。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职位；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FSO部门工作，历任初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盛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0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部总监兼董事长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	------	------	------	------	------

			(万元)		
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2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3层F3-26a(华联商厦)	30	公司100%控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7号楼-1至3层109内3层39室	100	公司100%控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2/5/9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3层301内343A号	30	公司100%控股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1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三号楼117号(底商二层)	10	公司100%控股	技术推广服务。
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8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5号楼3层301内2-305A号	30	公司100%控股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1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六横街16号之1自编105B房	100	公司60%，黄滨40%	研究和实验发展。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子公司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子公司的各项业务不涉及培训学校。

(二) 子公司简要财务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简要财务指标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下为公司子公司最近1年及1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1年及1期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1、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30,526.90	374,876.97
负债总额	750,117.67	398,025.60
净资产	-419,590.77	-23,148.63
营业收入	91,292.34	289,426.10
营业利润	-393,255.28	-23,148.63
净利润	-396,442.14	-23,148.63

2、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7.00	0.00
负债总额	750.00	530.00
净资产	-653.00	-53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23.00	-530.00
净利润	-123.00	-530.00

3、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007,945.05	1,152,190.18
负债总额	2,021,974.72	1,675,762.13
净资产	-1,014,029.67	-523,571.95
营业收入	567,705.00	823,003.01
营业利润	-489,752.05	-224,702.47
净利润	-490,457.72	-227,555.43

4、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59,548.79	284,195.55
负债总额	1,247,863.60	463,904.22
净资产	-788,314.81	-179,708.67
营业收入	75,527.51	400,268.13
营业利润	-604,235.07	-279,008.67
净利润	-608,606.14	-279,708.67

5、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0,536.16	0.00
负债总额	111,761.08	1,002.00
净资产	-71,224.92	-1,002.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0,222.92	-1,002.00
净利润	-70,222.92	-1,002.00

6、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139,658.14	916,209.51
负债总额	1,148,260.42	120,159.71
净资产	-8,602.28	796,049.80
营业收入	200,085.34	0.00
营业利润	-804,187.29	-203,950.20
净利润	-804,652.08	-203,950.20

(三) 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乐创顺景

2014年4月29日，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顺）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9447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乐创顺景取得工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17280011），执照载明的信息如下：名称为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3层F3-26a（华联商厦）；法定代表人李太喜；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营业期限为2014年5月22日至2034年5月21日。

李太喜任乐创顺景执行董事和经理，岳华南任监事。

乐创顺景成立时，股东及股权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创宝贝	24	80
2	岳华南	6	20
合计		30	100

2014年12月24日，乐创顺景在住所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a. 免去李太喜的执行董事职务和经理职务；b. 选举李太喜为公司监事；c. 免去岳华南监事职务；d. 选举岳华南为公司执行董事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e. 聘用岳华南

为公司经理。

2014年12月25日，乐创顺景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工商局顺义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岳华南成为乐创顺景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李太喜为乐创顺景的监事。

2015年3月26日，乐创顺景在住所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a. 岳华南将其在乐创顺景的全部货币出资6万元转让给乐创宝贝，不再成为乐创顺景股东；b. 免去岳华南执行董事职务，吕荣超为乐创顺景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c. 解聘岳华南经理职务，聘任吕荣超为经理。

同日，岳华南与乐创宝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岳华南将其在乐创顺景的全部出资6万元转让给乐创宝贝，岳华南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乐创宝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015年3月27日，乐创顺景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局顺义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创顺景变为乐创宝贝的全资子公司，吕荣超为乐创顺景执行董事和经理，并为乐创顺景法定代表人；李太喜为乐创顺景监事。

2、乐创世界

2014年6月20日，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40197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乐创世界取得了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249249），执照上载明的信息如下：名称为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7号楼-1至3层109内3层39室；法定代表人李太喜；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34年12月1日；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太喜任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吕荣超任公司监事。

乐创世界股东及股权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创宝贝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乐创积木

2012年2月1日,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008109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010383947)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朝字[2012]第1008号)载明:截至2012年5月2日止,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乐创宝贝以货币出资20万元整。

2012年5月9日,乐创积木取得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885041),执照载明的基本信息如下:名称为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溪园20号楼一层F1-6号;法定代表人李太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期限自2012年5月9日至2042年5月8日。

李太喜为乐创积木的执行董事和经理,吕荣超为公司监事。

2012年8月1日,乐创积木在住所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将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发布公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万元,其中乐创宝贝增加实缴货币10万元。

2012年8月1日,乐创积木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局朝阳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2年8月6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000012035855)出具《验资报告》(京嘉验字[2012]1561号)载明:截至2012年8月1日止,乐创积木已收到乐创宝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

变更后的乐创积木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乐创积木在住所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增加新股东邢雪嵩，乐创宝贝将其在乐创积木的 9.9 万货币资本转让给邢雪嵩。

2012 年 9 月 18 日，乐创宝贝与邢雪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乐创宝贝将所占乐创积木的 9.9 万货币资本转让给了邢雪嵩。

同日，乐创积木就相关变更事项在工商局朝阳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变更后，乐创积木的股东及其出资金额、股权占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乐创宝贝	20.1	67
2	邢雪嵩	9.9	33
合计		30	1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乐创积木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内 343A 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a. 免去李太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b. 选举邢雪嵩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1 月 25 日，乐创积木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内 343A 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a. 变更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内 343A；b. 解聘李太喜经理职务；c. 聘用邢雪嵩为新经理。

2014 年 12 月 9 日，乐创积木就上述两次股东会决议变更内容向工商局朝阳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邢雪嵩为乐创积木执行董事和经理，吕荣超为乐创积木监事。

2015 年 6 月 6 日，乐创积木在住所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邢雪嵩将持有的乐创积木 33% 的股权以人民币 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乐创宝贝，免去邢雪嵩执行董事职务，同时免去吕荣超监事职务。同日，乐创积木股东决定委派吕荣超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李太喜为公司监事。同日，乐创积木执行董事决定，解聘邢雪嵩经理职务，聘用吕荣超为经理。

2015 年 6 月 6 日，邢雪嵩与乐创宝贝依照股东会议决议条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邢雪嵩退出乐创积木。乐创积木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5 年 6 月 23 日，乐创积木向工商局朝阳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乐创积木成为乐创宝贝全资子公司。

4、乐创思维

2013年11月28日，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07802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北京普达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号110105012338725）出具《验资报告》（普达（内）验字[2013]05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6日止，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股东乐创宝贝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乐创思维取得工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6641092），《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如下：名称为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三号楼117号（底商二层）；法定代表人李太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营业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33年12月30日。

李太喜为乐创思维的执行董事和经理，芦海涛为公司的监事。

乐创思维设立时，股东及股权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创宝贝	10	100
合计		10	100

2015年7月15日，乐创思维股东决定免去李太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吕荣超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21日，执行董事决定解聘李太喜经理职务，聘用吕荣超为公司经理。

2015年7月23日，乐创思维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并到工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吕荣超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乐创童心

2014年5月19日，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08690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乐

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乐创童心取得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7822567），执照载明的信息如下：名称为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5号楼3层301内2-305A号；法定代表人吕荣超；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34年8月27日。

吕荣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李太喜任监事。

乐创童心设立时，股东及股权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创宝贝	30	100
	合计	30	100

6、同创教育

2014年7月1日，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越名核内字[2014]第04201407010176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同创教育取得工商局越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455509），根据该执照信息，企业名称为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太喜；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共和六横街16号之1自编105B房（仅限办公）；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15年7月1日，广东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号440104000312044）出具《验资报告》（粤鼎丰（验）字[2015]第1037号）载明，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同创教育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以上出资皆为货币资金，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李太喜为同创教育执行董事兼经理，黄滨为同创教育监事。

同创教育设立时，股东及股权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乐创宝贝	60	60
2	黄滨	40	40
合计		100	100

2014年12月11日，同创教育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年12月11日，同创教育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深圳市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年12月11日，同创教育深圳分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811657)，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名称为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吕荣超；营业场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路绿景1866佐岭荟南区裙楼二楼美斯学谷内；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具备经营所需全部资质，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四) 子公司最近1年及最近1期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比例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元)	2015年1-7月 收入占比	2014年 收入(元)	2014年 收入占比
乐创积木	567,705.00	9.99%	823,003.01	8.20%
乐创思维	75,527.51	1.33%	400,268.13	3.99%
乐创顺景	91,292.34	1.61%	289,426.10	2.88%
乐创童心	-	0.00%	-	0.00%
乐创世界	-	0.00%	-	0.00%
同创教育	200,085.34	3.52%	-	0.00%

上表显示，公司子公司最近1年及最近1期营业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10%以上，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657.29	700.74	284.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16	-91.88	-17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50	-106.44	-163.50
每股净资产（元）	0.62	-0.13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2	-0.15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0%	101.26%	148.13%
流动比率（倍）	1.17	0.71	0.52
速动比率（倍）	1.17	0.71	0.52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8.14	1,003.52	276.54
净利润（万元）	-464.06	41.39	-14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65	57.05	-13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9.04	51.05	-13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63	66.71	-129.37
毛利率（%）	30.46	57.14	30.24
净资产收益率（%）	-10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1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1	-1.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8.36	359.34	55.97
存货周转率（次）	10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81	35.81	42.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36	0.43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532-85886168

传真：0532-85886168

项目负责人：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刘国锋、崔振升、石明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班俊华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9 号青岛大学科技园西楼三层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0532-85953988

传真：0532-85950677

经办律师：徐朋基、黄如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 8809 5588

传真：010- 8809 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大志、李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6809 0001

传真：010-6809 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艳冬、赵玉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属于科技教育、科普推广服务领域。公司工商档案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玩具、服装；会议服务；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中国少年科学院、中国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全国“青少年走进科学世界”科普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青少年机器人教育基地、少年科学家体验基地、青少年科教基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 3-12 岁儿童及青少年科技创新、思维动手、解决问题能力、沟通与合作能力的培养与开发。公司秉承创新的“T&C 三位一体建构主义”教育理念，运用以金字塔学习理论为基础的“应用学习”教育模式，借助世界著名品牌乐高、智高等多元教学器材的“五大优势”，在充满趣味的真实情景与动手主题的“四大系列”课程活动中，实现儿童及青少年想象能力、动手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积极学习能力培养的“五大教育目标”。

2015 年 4 月份，在原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实施经营战略调整，提出研发“乐创家”科技教育服务平台项目，并将“乐创家”服务平台对市场所有科技教育机构开放，实现乐创教育由科技教育培训品牌机构转向面向科技教育培训机构的科技教育服务平台，将 O2O 产品及运营、营销等系统平台对科技教育培训机构开放，帮助培训机构经营，同时为学员提供在线课程与成长产品及服务。目前“乐创家”1.0 版本线上产品于 2015 年 9 月份上线，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全国原有加盟店及直营店半数试运营，取得很好效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是专业从事儿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的品牌机构，

其产品主要通过线下门店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科技教育服务。2015年4月，公司研发“乐创家”科技教育服务平台项目，目前该服务平台已正式上线，获得良好效果。因此，公司产品分为线下产品和线上产品两种。具体如下：

1、线下体验中心门店产品：

(1) “3-4岁 发现世界”系列产品：



发现世界：以孩子想要发现世界为契机，引入孩子感兴趣的社会生活体验，将工程机械，交通，建筑等融入课程设计中。其中以工程机械和交通工具为主的乐创工程，让孩子认识周围生活中常见的车辆、飞机，增长孩子的对世界的认识，在设计过程中孩子将学会简单工具的使用，并在设计搭建各种车辆时，识别车辆各部分的功能用途等方面的知识。

(2) “5-6岁 认识世界”系列产品：



认识世界：以认识世界为主线的课程体系，让孩子感受周围的环境，形成自己的意识。孩子运用已有的生活经验和对环境理解，加上简单的数学、科学等知识的认知，完成富含建筑、机械、结构的场景模型搭建。

在搭建过程中，理解城市建筑的功能，通过对生活的探索理解，完善自己的认知世界，在设计过程中会涉及到尺寸比例，简单数字等概念的理解，也会有遵守规则，合作，交流等生活交往的培养。

(3) “7-8岁 探索世界”系列产品:



探索世界：以探索世界为主线的课程体系，其中以丰富孩子的想象力，创造力为课程目标，将孩子对世界的认识，引入到无限遐想中，让孩子对世界产生兴趣，通过机械探索的活动设计进一步激发孩子探索的热情，培养学生的创造力、表现力以及设计能力。

(4) “8岁以上 创造世界”系列产品:



创造世界：围绕着创造世界提出的课程体系，想象，创造更多的体现在解决现实问题主题课程中。通过在机械世界中的探索发明，体会机械给人类带来的巨大变化，发现机械给我们带来的无限乐趣。

2、线上服务平台产品:

“乐创家”服务平台主要包含 O2O 课程产品、包含在线运营与营销服务系统的云平台、数据平台。通过开发乐创家，课程产品由单纯的线下课程转为 O2O 课程产品，连接家庭与课堂；其在线运营系统、营销系统将线下的经营全部呈现在线上平台，帮助校区与用户实现全方位对接，在经营与用户服务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支持，并通过教师与学员等数据系统为用户建立成长数据，分析用户的学习数据，提供更加专业的科技教育指导与产品，真正做到专业与切身的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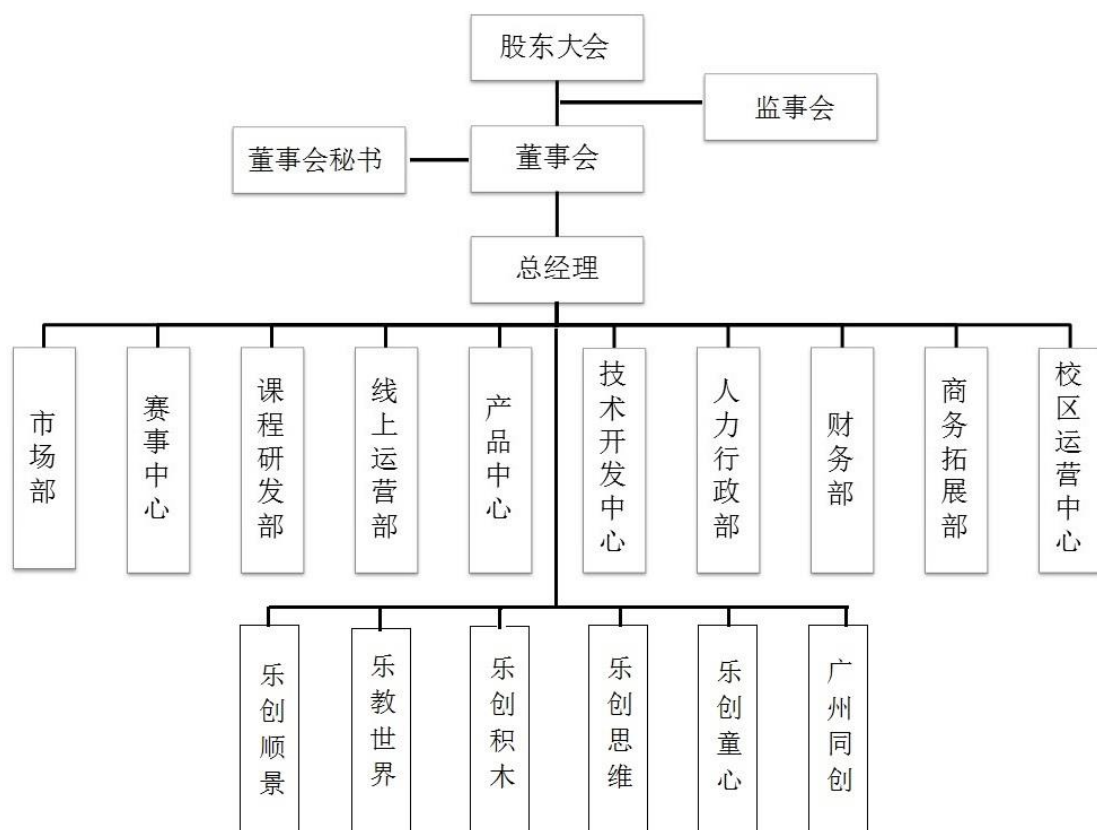
(三) 申请人主营业务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3-12 岁儿童及青少年科技创新、思维动手、解决问题能力、沟通与合作能力的培养教育与开发服务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职能:

(1) 市场部: 乐创家整体品牌建设; 乐创家整体宣传品制作; 乐创家大型活动规划, 策划, 实施总结; 乐创家媒介公关, 对外的宣传推广, 媒体库的建设; 乐创家产品的整体规划包装。

(2) 赛事中心: 整合政府、企业、国外相关教育、科技资源; 基于移动互联平台, 开展国内、国外青少年科技赛事; 目的: 提升品牌影响力、作为进入体制学校的媒介和出口、流量入口、增值收入。

(3) 课程研发部: 3-6 岁 O2O 课程研发规划; 7 岁+ O2O 机器人课程研发

规划；T 端平台设计和构建。

（4）线上运营部：公司微信、微信群、网站等自媒体的日常运营和文章推送；拓展潜在的 B 端客户，通过自媒体的运营，策划活动和传播活动，协助相关部门提升 B 端客户的转化率；通过营销工具、销售平台、自媒体及 APP 等为 B 端客户和 C 端客户提供更好的增值服务。

（5）产品中心：依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负责公司线上产品的整体规划、设计、开发跟进、上线效果跟踪、问题反馈及解决；根据产品规划及设计，完成相关产品的功能逻辑、人机交互设计、视觉设计，数据分析，用户行为研究、可用性测试等工作、行业、竞品、公司业务数据的深度分析，并依据研究结果，对公司战略、业务方向、业务规则提出可行性建议；积极创新，在公司整体战略框架下，推动创新，完善业务体系，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6）技术开发中心：开发、测试、运维；制定技术方向和整体技术架构；在技术层面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保证公司产品持续敏捷开发，并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

（7）人力行政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激励、培训和开发和沟通协调，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和人力资源高效率；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行政预算管理、具体的行政事务处理；负责管理分、子公司及各经营分部人事行政事宜。

（8）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规划和人员配置；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负责税务统筹规划；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接、协调和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管理分、子公司及各经营分部财务人员。

（9）商务拓展部（原加盟事业部）：负责公司加盟校区拓展工作；制定公司商务拓展部工作目标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与发展签约校区合作。

（10）校区运营中心：针对教育研发课程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导，保证教学研发产品的顺利落地实施；直营、加盟与签约校区的运营支持与管理。

（二）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1、公司的业务模式

乐创教育于 2010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 3-12 岁儿童及青少年动手科技类课程培训项目。业务模式分为线下、线上两种，线下模式为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科技教育体验中心为 3-12 岁儿童及青少年提供科技教育服务，发展方式为直营店与加盟商两种方式；线上模式则是通过公司的 O2O 课程产品、包含在线运营与营销服务系统的云平台、数据平台为 3-12 岁儿童及青少年提供线上科技教育服务。公司通过为学员提供线下、线上两种科技教育服务获得收入与盈利。

2、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图

（1）产品研发阶段

公司设立乐梦想科教研究学院，主要负责科教产品项目研发与发展规划，开展少年科教理论研究建设与科技创新教育项目实践，为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专业的理论与实践支持，最终将少年科教项目打造成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少年科技交流平台。

乐梦想科教研究学院涵盖了国内外青少年教育最权威的院士、教授与专家学者，同时得到清华大学、北师大、中科院、社科院等国内最前沿权威的院校、机构支持，并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德国 BSK 大学联盟建立了青少年科教项目研究与实践合作。委员会成员学术方向涉及自动化工程、教育发展心理、科技教育、教育学等多种专业领域；成员职能分为特聘专家、专家顾问、指导顾问三类工作内容。委员会通过少年科学家赛事等项目的研究交流与实践，为我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提供可持续的理论与实践支持，大力促进我国青少年科教事业发展。

公司乐梦想科教研究学院与教学部密切配合，根据对国际先进科教理念和模式的研究与自身线下体验中心实践的反馈，制定科技教育产品研发计划和实施计划。

产品研发阶段流程图如下：



(2) 产品销售、体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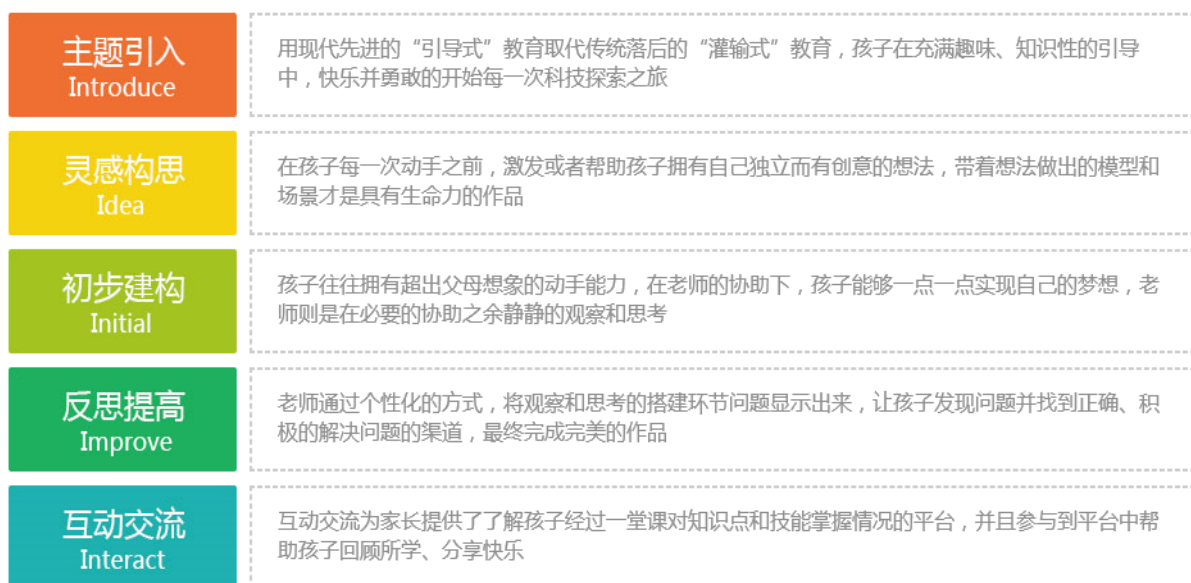


图 2：产品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与资源

乐创教育一直坚持以提供高品质的教育服务为宗旨。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教学研究即是乐创教育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乐创教育历经两年的教学实践及研发，于 2013 年建立了成熟的 1.0 教学体系；随后开始新的产品体系的探讨和探索，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了 2.0 教学体系，首次提出科技教育的“三位一体式建构主义”教育理念，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首次在科技教育中进行融合。2.0 课程体系，作为过渡的研发产品，迅速在互联网的新思维中进行升级优化，逐步形成了现有的全新教育品牌“乐创家”。

1、乐创教育线下体验门店技术：

- (1) 先进成熟的国际教育理念--T&C 三位一体式建构主义；
- (2) 先进成熟的教学方式：以引导式 5I 教学方式、动手创造中的自主学习方式、真实趣味主题情景的学习环境、创意作品具有现实社会功能的真实立体模型；
- (3) 多元化国际品牌教具专业细分组合（乐高、志高、慧鱼）；
- (4) 使用国际最先进的翻转课堂理念，更加丰富和专业细分课程体系；
- (5) 具有现实社会意义/科技知识的主题及互动实践环节。

2、乐创教育 O2O 线上课程关键技术：

乐创家作为 O2O 科技教育形式，保留了原有的线下教育形态，增加了线上教育内容。采用了以下关键技术：

（1）线上动画系列片：由专业动画制作公司结合乐创家课程体系，原创国内首部积木式动画片，每周 1 集，每集 5 分钟。

（2）线上课件视频：结合动画片和课程体系，制作帮助孩子拓展认知和构建模型结构的动画课程视频，每周 1 集，每集 5 分钟。

（3）3D 模拟搭建视频：为确保家庭环境下孩子独立或在家长协助下顺利完成课程内容学习和模型的构建，制作超过 3000 个积木零件 3D 原型，将模型构建过程进行 3D 模拟，制作成视频，每周 1 集，每集 5 分钟。

（4）线下学习评价体系：原有的线下中心教学除了内容优化外，在评价体系上采用了北师大心理测评系统，结合线上课程学习的数据，形成系统、完善的学习评价报告。

（5）线下教学评价体系：线下中心教学从业人员不再是局限在某个中心内被评价，而是通过线上的教师管理系统呈现在统一的平台上，供学员评价与选择。

3、2015 年 9 月，乐创教育从科技教育培训机构转型为教育培训机构服务平台，课程研发及服务平台为 2 条关键业务线。乐创教育的 O2O 教育服务平台的主要技术：

（1）视频课程的 CDN 分发技术

CDN 是一种内容分发网络，它可以通过部署在不同运营商不同地点的服务器使用户可以从离自己最近的节点获取所需内容，保证内容传输的速度合稳定性，解决互联网拥塞的状况，以提高用户体验。

乐创家的视频课程全部使用 CDN 分发技术来提高用户播放的流畅度和体验。

（2）基于云的系统架构

乐创家提供的云平台在硬件上基于阿里云，可以做到根据访问量和各种性能数据弹性伸缩计算资源，做到硬件成本和计算资源的最优化。

在软件上乐创家的各项服务使用分布式方案，保证服务的高可用性和横向扩展能力。

（3）跨平台的 APP 架构

由于 APP 开发的复杂性，需要面对多种平台和多种机型，我们选择了一种可以跨平台开发的技术方案 Hybrid App（混合模式移动应用）

Hybrid App 是指介于 web-app、native-app 这两者之间的 app，兼具“Native App 良好用户交互体验的优势”和“Web App 跨平台开发的优势”。

Hybrid App 在开发成本、维护更新等方面相对原生 App 在项目初期都具有一定的优势。

4、专业的教学研专家团队

作为全国首家实现 O2O 机器人科技教育的机构，乐创教育汇集了行业最顶尖人才，打造了专业性很强的教学研专家团队。

公司特聘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守觉为公司教育专家顾问。王守觉为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神经网络与形象思维实验室负责人，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神经网络与计算智能委员会名誉主任，北京电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公司聘请的专家还包括：

中科院博士后研究员	赵晓光
加州州立大学	Timothy Stearns
清华大学教授	褚福磊
高级软件工程师	张亚峰
清华大学出版社	李梦军
北师大心理学院硕士	张再青
中科院纳米所书记	刘洪海
清华大学出版社	郑剑春
史家小学科技馆	张馆长
教育装备学会会长	王富
中国儿童中心	王秀江
妇联《婚姻与家庭》专栏作家	罗丹
汇佳幼儿园园长	赵禹
中国儿童中心	和美君
中央教育研究院	徐长发
北京市科协	王可蹇

所有聘请专家均为在相关业务领域中工作多年的同志，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知科技教育的业务知识、客户需求、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相关基础知识。

（二）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科技教育、科普推广教学服务，致力于 3-12 岁儿童及青少年科技创新、思维动手、解决问题能力、沟通与合作能力的培养与开发。2012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中国少年科学院、中国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全国“青少年走进科学世界”科普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授予的“青少年机器人教育基地”、“少年科学家体验基地”、“中国青少年科教基地”荣誉证书。公司获得证书如下：



公司的线上网络平台科技教育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292 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简称 ICP 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10034212 号-1	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www.mgod.cn	2015-07-28
2	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10034212 号-2	乐创教育科技	www.ledoing.cn	2015-07-28
3	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10034212 号-3	乐创教育科技	www.lechome.com	2015-07-28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

（1）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在使用和申请的专利技术。

（2）商标：

①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1729029	41	2024.04.13	乐创宝贝	申请
2		11201539	41	2025.04.06	乐创宝贝	申请
3		12702274	41	2025.03.20	乐创宝贝	申请
4		9291125	41	2023.12.27	乐创宝贝	申请
5		9291126	41	2022.04.27	乐创宝贝	申请
6		10632977	41	2025.04.06	乐创宝贝	申请

经公司确认，上述商标注册人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备案无实质性障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系通过注册申请的方式取得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合法权利。

②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经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已经提交并被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申请人
1		14429875	41	2014. 04. 22	驳回复审中	乐创宝贝
2		15537045	41	2014. 10. 20	驳回复审中, 已下发受理通知书	乐创宝贝
3		14429873	35	2014. 04. 22	已通过初审公告 初审公告日 2015. 06. 06	乐创宝贝
4		14429872	41	2014. 04. 22	驳回复审中	乐创宝贝
5		14605070	35	2014. 06. 13	2015. 12. 25 收到 驳回复审决定, 复 审理由不成立, 商 标予以驳回。	乐创宝贝
6		14605071	41	2014. 06. 13	驳回复审中	乐创宝贝
7		15845282	41	2014. 12. 03	驳回复审中	乐创宝贝
8		15845281	28	2014. 12. 03	部分驳回, 未指示 驳回复审, 等待排 期公告	乐创宝贝
9		17213285	28	2015. 06. 16	审查中, 已下发受 理通知书	乐创宝贝
10		17213284	9	2015. 06. 16	审查中, 已下发受 理通知书	乐创宝贝
11		17213287	41	2015. 06. 16	审查中, 已下发受 理通知书	乐创宝贝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申请人
12		17213286	35	2015.06.16	审查中,已下发受理通知书	乐创宝贝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名称由乐创宝贝有限变更为乐创教育的相关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域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2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lechome.com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2	www.thinkids.cn	2011年5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

(四) 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根据2007年国务院颁布的《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485号国务院令),企业开展加盟商特许经营业务应当到国家商务部备案。此前,因理解有误,公司未办理备案。截止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特许经营权备案事宜,申请资料已通过审核,根据其行政许可规定,预计10个工作日后可以通过备案。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公司住所及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教具,明细如下表:

类别	资产名称	型号	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明基投影机	EP515	2,699.00	2,563.92	135.08	1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S405	2,699.00	2,563.92	135.08	32.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S405	2,699.00	2,563.92	135.08	32.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S405	2,699.00	2,563.92	135.08	32.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S405	2,699.00	2,563.92	135.08	32.00%
办公设备	联想台式电脑	N480	3,399.00	2,242.50	1,156.50	57.00%
办公设备	联想台式电脑	N480	3,399.00	2,242.50	1,156.50	57.00%
办公设备	联想台式电脑	N480	3,399.00	2,242.50	1,156.50	57.00%
办公设备	联想台式电脑	N480	3,399.00	2,242.50	1,156.50	57.00%
办公设备	奔腾投影仪	MS504	1,999.00	1,318.75	680.25	57.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249.50	1,484.00	765.50	57.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249.50	1,484.00	765.50	57.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900.00	1,836.72	1,063.28	58.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900.00	1,836.72	1,063.28	58.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900.00	1,836.72	1,063.28	58.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900.00	1,836.72	1,063.28	58.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900.00	1,836.72	1,063.28	5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80	2,800.00	1,773.36	1,026.64	5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80	2,800.00	1,773.36	1,026.64	5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80	2,800.00	1,773.36	1,026.64	5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80	2,800.00	1,773.36	1,026.64	5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80	2,800.00	1,773.36	1,026.64	5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E49	3,100.00	1,799.82	1,300.18	62.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E49	3,100.00	1,799.82	1,300.18	62.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850.00	1,128.15	1,721.85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850.00	1,128.15	1,721.85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850.00	1,128.15	1,721.85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850.00	1,128.15	1,721.85	73.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600.00	1,029.15	1,570.85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850.00	1,128.15	1,721.85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850.00	1,128.15	1,721.85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850.00	1,128.15	1,721.85	73.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600.00	1,029.15	1,570.85	73.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4,800.00	1,646.71	3,153.29	77.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2,700.00	783.75	1,916.25	80.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650.00	769.23	1,880.77	80.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650.00	769.23	1,880.77	80.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650.00	769.23	1,880.77	80.00%
办公设备	联想台式电脑	G5005	2,350.00	434.07	1,915.93	87.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7,700.00	1,422.34	6,277.66	87.00%
办公设备	长虹电视机	42英寸	2,399.00	443.17	1,955.83	87.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0-70	2,950.00	467.10	2,482.90	8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0-70	2,950.00	467.10	2,482.90	8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0-70	2,950.00	467.10	2,482.90	8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0-70	2,950.00	467.10	2,482.90	88.00%
办公设备	戴尔笔记本	DELLLatitude127000	8,599.00	907.68	7,691.32	92.00%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组装机	3,099.00	327.12	2,771.88	92.00%
办公设备	戴尔台式电脑	Inspiron 灵越 143000	2,199.00	232.12	1,966.88	92.00%
办公设备	戴尔台式电脑	Inspiron 灵越 143000	2,199.00	232.12	1,966.88	92.00%
办公设备	戴尔台式电脑	戴尔 dell7000s	5,499.00	290.22	5,208.78	93.00%
办公设备	戴尔台式电脑	dell7000s	5,499.00	290.22	5,208.78	95.00%
办公设备	戴尔笔记本	dellXPS13	10,388.00	548.26	9,839.74	95.00%
办公设备	戴尔笔记本	dellXPS13	10,212.99	539.02	9,673.97	95.00%
办公设备	苹果手机	6plus	5,288.00	279.08	5,008.92	95.00%
办公设备	联想台式电脑	ThinkCentreM8500t	6,145.30	162.17	5,983.13	97.00%
办公设备	戴尔笔记本	Inspiron 灵越 157000	6,461.54	170.51	6,291.03	97.00%
办公设备	摄像设备	佳能 HFR66	2,794.87	73.75	2,721.12	97.00%
办公设备	笔记本	DELL3900-R7938	5,128.20	135.32	4,992.88	97.00%
办公设备	手机	OPPOoppo7	2,888.00	-	2,888.00	97.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X250	4,099.00	-	4,099.00	9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thinkpadt440	5,829.06	-	5,829.06	98.00%
办公设备	笔记本	thinkpadE450	4,273.50	-	4,273.50	98.00%
办公设备	笔记本	thinkpadE450	4,273.50	-	4,273.50	98.00%
办公设备	笔记本	thinkpadE450	4,273.50	-	4,273.50	98.00%
办公设备	苹果一体机	iMac (ME088CH/A)	12,819.65	-	12,819.65	98.00%
办公设备	固形工作台		12,025.64	-	12,025.64	98.00%
办公设备	戴尔笔记本	Latitude143000	4,273.50	-	4,273.50	98.00%
办公设备	小米手机	红米 NOTE	1,281.20	-	1,281.20	98.00%
办公设备	苹果 5S 手机	苹果 5S	2,895.73	-	2,895.73	98.00%
办公设备	平板电脑	苹果 IPAD	2,211.97	-	2,211.97	98.00%
办公设备	海尔电视机	LH32U3200	2,165.67	-	2,165.67	98.00%
办公设备	海尔电视机	LH32U3200	2,165.67	-	2,165.67	98.00%
办公设备	海尔电视机	LH32U3200	2,165.67	-	2,165.67	98.00%
办公设备	意式全自动咖啡机	SAECOLIRIKA	4,529.91	-	4,529.91	98.00%
办公设备	DELL 台式机	DELLOPTIPLEX7020	6,145.30	-	6,145.30	98.00%
办公设备	戴尔显示器	DELL23 寸显示器	1,491.46	-	1,491.46	98.00%
办公设备	戴尔显示器	DELL23 寸显示器	1,491.46	-	1,491.46	98.00%
办公设备	打印机	EPSONepsonl1300	2,532.48	-	2,532.48	98.00%
办公设备	苹果一体机	iMac (ME088CH/A)	12,810.26	-	12,810.26	98.00%
办公设备	笔记本	thinkpadt450	8,566.57	-	8,566.57	98.00%
办公设备	电脑	苹果 27 寸 imac	12,400.00	9,162.16	3,237.84	9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E450C	3,199.00	337.67	2,861.33	92.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E450C	3,199.00	337.67	2,861.33	92.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0	3,100.50	245.46	2,855.04	94.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0	3,100.50	245.46	2,855.04	94.00%
办公设备	宏碁电脑	E5-511G-C5ME	2,700.00	641.25	2,058.75	8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80	2,850.00	1,203.36	1,646.64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80	2,850.00	1,203.36	1,646.64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80	2,850.00	1,203.36	1,646.64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G480	2,850.00	1,203.36	1,646.64	73.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600.00	2,469.96	130.04	3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600.00	2,469.96	130.04	3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600.00	2,469.96	130.04	3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N480	2,600.00	2,469.96	130.04	38.00%
办公设备	联想笔记本	E47G	5,700.00	2,256.32	3,443.68	74.00%
小计			367,058.60	98,694.73	268,363.87	
教具	乐高	9076	1,139.20	541.12	598.08	68.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22,712.80	10,788.58	11,924.22	68.00%
教具	乐高	9090	8,437.20	4,007.67	4,429.53	68.00%
教具	乐高	9656	21,627.00	10,272.83	11,354.17	68.00%
教具	乐高	9686	9,540.80	4,531.88	5,008.92	68.00%
教具	乐高	9580	10,146.00	4,819.35	5,326.65	68.00%
教具	乐高	NXT-9797	7,582.80	3,601.83	3,980.97	68.00%
教具	乐高	9695	4,022.80	1,910.83	2,111.97	68.00%
教具	乐高	8547	6,906.40	3,280.54	3,625.86	68.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20,826.00	7,694.05	13,131.95	75.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16,091.20	5,944.80	10,146.40	75.00%
教具	乐博士	KJ009	4,140.00	218.5	3,921.50	95.00%
教具	乐博士	KJ010	675	35.63	639.37	95.00%
教具	乐博士	KJ011	1,890.00	99.75	1,790.25	95.00%
教具	乐博士	KJ012	540	28.5	511.50	95.00%
教具	乐高	足球机器人	1,760.00	92.89	1,667.11	95.00%
教具	乐高	绿色底板	891	47.03	843.97	95.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7,722.00	-	7,722.00	99.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3,729.00	-	3,729.00	99.00%
教具	乐高	9076	1,139.20	330.68	808.52	80.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10,324.00	2,996.83	7,327.17	80.00%
教具	乐高	9090	7,031.00	2,040.94	4,990.06	80.00%
教具	乐高	9656	21,627.00	6,277.84	15,349.16	80.00%
教具	乐高	9686	9,540.80	2,769.48	6,771.32	80.00%
教具	乐高	9580	8,116.80	2,356.13	5,760.67	80.00%
教具	乐高	NXT-9797	37,914.00	1,000.51	36,913.49	97.00%
教具	乐高	9695	4,022.80	106.16	3,916.64	97.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24,991.20	659.49	24,331.71	97.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12,068.40	318.47	11,749.93	97.00%
教具	乐高	足球机器人	5,880.00	155.17	5,724.83	97.00%
教具	乐高	绿色底板	740	19.53	720.47	97.00%
教具	乐高	9648	1,148.10	30.3	1,117.80	97.00%
教具	乐高	basic	2,670.00	70.46	2,599.54	97.00%
教具	乐高	9090	2,609.40	-	2,609.40	99.00%
教具	乐高	9656	4,549.40	-	4,549.40	99.00%
教具	乐高	9686	7,370.00	-	7,370.00	99.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15,444.00	-	15,444.00	99.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7,458.00	-	7,458.00	99.00%
教具	乐高	9076	1,139.20	901.87	237.33	48.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12,388.80	9,807.80	2,581.00	48.00%
教具	乐高	9090	4,218.60	3,339.73	878.87	48.00%
教具	乐高	9656	12,976.20	7,190.98	5,785.22	63.00%
教具	乐高	9686	2,385.20	1,888.28	496.92	48.00%
教具	乐高	9585	2,029.20	1,606.45	422.75	48.00%
教具	乐高	NXT-9797	11,374.20	9,004.58	2,369.62	48.00%
教具	乐高	9695	6,034.20	3,343.95	2,690.25	63.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12,495.60	9,892.35	2,603.25	48.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8,045.60	3,821.66	4,223.94	68.00%
教具	乐高	足球机器人	2,112.00	1,672.00	440.00	48.00%
教具	乐高	绿色底板	297	141.08	155.92	68.00%
教具	乐高	9689	99	54.86	44.14	63.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2,574.00	-	2,574.00	99.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1,243.00	-	1,243.00	99.00%
教具	乐高	9076	1,139.20	511.06	628.14	70.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18,583.20	8,336.63	10,246.57	70.00%
教具	乐高	9090	4,218.60	1,892.51	2,326.09	70.00%
教具	乐高	9656	11,534.40	5,174.46	6,359.94	70.00%
教具	乐高	9686	23,852.00	10,700.27	13,151.73	70.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20,826.00	9,342.78	11,483.22	70.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10,057.00	4,511.68	5,545.32	70.00%
教具	乐高	足球机器人	2,112.00	111.45	2,000.55	95.00%
教具	乐高	绿色底板	495	26.17	468.83	95.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6,380.00	-	6,380.00	99.00%
教具	乐高	9090	1,739.62	-	1,739.62	99.00%
教具	乐高	9656	4,549.40	-	4,549.40	99.00%
教具	乐高	9686	4,422.00	-	4,422.00	99.00%
教具	乐高	9076	1,139.20	420.87	718.33	75.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16,518.40	435.9	16,082.50	97.00%
教具	乐高	9090	14,062.00	5,195.18	8,866.82	75.00%
教具	乐高	9656	10,092.60	3,728.66	6,363.94	75.00%
教具	乐高	9686	11,926.00	314.71	11,611.29	97.00%
教具	乐高	9580	2,029.20	53.55	1,975.65	97.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20,826.00	7,694.05	13,131.95	75.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10,057.00	265.39	9,791.61	97.00%
教具	乐高	足球机器人	5,233.20	138.1	5,095.10	97.00%
教具	乐高	绿色底板	790.32	20.86	769.46	97.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3,828.00	-	3,828.00	99.00%
教具	乐高	9090	869.8	-	869.80	99.00%
教具	乐高	9656	2,729.64	-	2,729.64	99.00%
教具	乐高	9656	7,910.00	1,461.15	6,448.85	87.00%
教具	乐高	45002	9,240.00	1,219.17	8,020.83	90.00%
教具	乐高	45560	2,940.00	387.92	2,552.08	90.00%

教具	乐高	9686	6,900.00	910.42	5,989.58	90.00%
教具	乐高	45544	5,240.00	691.39	4,548.61	90.00%
教具	乐高	9076	1,980.00	261.25	1,718.75	90.00%
教具	乐高	9090	6,040.00	796.94	5,243.06	90.00%
教具	乐博士	KJ009	250	32.99	217.01	90.00%
教具	乐博士	KJ010	299	39.45	259.55	90.00%
教具	乐博士	KJ011	299	39.45	259.55	90.00%
教具	乐博士	KJ012	345	45.52	299.48	90.00%
教具	乐高	9076	1,139.20	180.37	958.83	88.00%
教具	乐高	45002	14,453.60	2,288.49	12,165.11	88.00%
教具	乐高	9090	4,218.60	667.95	3,550.65	88.00%
教具	乐高	9656	8,650.80	1,369.71	7,281.09	88.00%
教具	乐高	9686	9,540.80	1,510.61	8,030.19	88.00%
教具	乐高	ev3	8,330.40	1,318.98	7,011.42	88.00%
教具	乐高	9090	1,406.20	74.22	1,331.98	95.00%
教具	乐高	45002	4,129.60	217.95	3,911.65	95.00%
教具	乐高	9656	2,883.60	152.19	2,731.41	95.00%
教具	乐高	乐高大颗粒底板	598.92	-	598.92	99.00%
教具	乐高	9076	4,556.80	721.49	3,835.31	88.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16,518.40	2,615.43	13,902.97	88.00%
教具	乐高	9090	4,218.60	556.62	3,661.98	90.00%
教具	乐高	9656	17,301.60	2,282.85	15,018.75	90.00%
教具	乐高	9686	11,926.00	1,573.57	10,352.43	90.00%
教具	乐高	9580	4,058.40	535.48	3,522.92	90.00%
教具	乐高	NXT-9797	7,582.80	1,000.51	6,582.29	90.00%
教具	乐高	9695	4,022.80	530.79	3,492.01	90.00%
教具	EV3 机器人	EV3-45544	12,495.60	1,648.73	10,846.87	90.00%
教具	EV3 机器人	EV3-45560	6,034.20	477.71	5,556.49	93.00%
教具	乐高	足球机器人	2,112.00	167.2	1,944.80	93.00%
教具	乐高	绿色底板	1,408.00	111.47	1,296.53	93.00%
教具	basic	basic	2,670.00	211.38	2,458.62	93.00%
教具	乐高	9076	3,521.00	-	3,521.00	99.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6,384.00	-	6,384.00	99.00%
教具	乐高	9090	1,739.60	-	1,739.60	99.00%
教具	乐高	9656	4,549.40	-	4,549.40	99.00%
教具	乐高	9686	5,896.00	-	5,896.00	99.00%
教具	乐高	乐高大颗粒底板	4,991.00	-	4,991.00	99.00%
教具	乐博士	KJ017 (9090 国产)	1,334.82	-	1,334.82	99.00%
教具	乐高	9076	2,278.40	541.12	1,737.28	83.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33,036.80	7,846.24	25,190.56	83.00%
教具	乐高	9090	4,218.60	1,001.92	3,216.68	83.00%
教具	乐高	9656	14,418.00	2,282.85	12,135.15	88.00%
教具	乐高	9686	23,852.00	3,776.57	20,075.43	88.00%
教具	乐高	9580	14,204.40	2,249.03	11,955.37	88.00%
教具	乐高	NXT-9797	18,957.00	3,001.52	15,955.48	88.00%

教具	乐高	9695	6,034.20	955.41	5,078.79	88.00%
教具	乐高	8547	3,453.20	91.13	3,362.07	97.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8,330.40	219.78	8,110.62	97.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4,022.80	106.16	3,916.64	97.00%
教具	乐博士	KJ012	270	7.12	262.88	97.00%
教具	乐高	足球机器人	1,760.00	46.44	1,713.56	97.00%
教具	乐高	绿色底板	396	10.45	385.55	97.00%
教具	乐高	9076	1,408.40	-	1,408.40	99.00%
教具	乐高	9090	1,739.60	-	1,739.60	99.00%
教具	乐高	EV3-45544	15,444.00	-	15,444.00	99.00%
教具	乐高	EV3-45560	7,458.00	-	7,458.00	99.00%
教具	乐高	9076	7,974.40	1,473.05	6,501.35	87.00%
教具	乐高	9206/45002	18,583.20	3,432.73	15,150.47	87.00%
教具	乐高	9090	7,031.00	742.16	6,288.84	92.00%
教具	乐高	9656	18,743.40	494.62	18,248.78	97.00%
教具	乐高	9686	33,392.80	881.2	32,511.60	97.00%
教具	乐高	9580	16,233.60	428.39	15,805.21	97.00%
教具	乐高	NXT-9797	22,748.40	600.3	22,148.10	97.00%
教具	乐高	9695	8,045.60	930.59	7,115.01	97.00%
教具	乐高	8547	10,359.60	273.38	10,086.22	97.00%
教具	EV3 机器人	EV3-45544	24,991.20	659.49	24,331.71	97.00%
教具	EV3 机器人	EV3-45560	12,068.40	318.47	11,749.93	97.00%
教具	乐博士	KJ009	345	36.42	308.58	92.00%
教具	乐博士	KJ010	225	23.75	201.25	92.00%
教具	乐博士	KJ011	270	28.5	241.50	92.00%
教具	乐博士	KJ012	270	28.5	241.50	92.00%
教具	智高	足球机器人	2,112.00	222.85	1,889.15	92.00%
教具	绿色底板	绿色底板	658.6	121.66	536.94	87.00%
教具	basic	basic	5,340.00	140.92	5,199.08	97.00%
教具	马赛克	马赛克	578.5	15.26	563.24	99.00%
教具	EV3 机器人	EV3-45544	15,444.00	-	15,444.00	99.00%
教具	EV3 机器人	EV3-45560	7,458.00	-	7,458.00	99.00%
小计			1,218,715.12	247,674.97	971,040.15	
合计			1,585,773.72	346,369.70	1,239,404.02	

(六) 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号	房产坐落	面积(M ²)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	-----	-----	------	------	---------------------	----------	------

1	乐创宝贝	柴朝明	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3650040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尚都国际中心1113室	194.23	90.03	2014.11.17-2016.11.16
2	乐创宝贝	刘小元	京房权证市朝私字第3650064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尚都国际中心1115室	184.45	85.5	2014.11.17-2016.11.16
3	乐创宝贝	王永进、王子豪	X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535596号	北京市朝阳区天溪园20号楼F1-6号商	140.07	72.14	2012.02.23-2017.02.22
4	乐创宝贝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顺字第295234号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北京华联顺义金街购物中心三层F3-26a	115	56.67	2014.01.22-2017.01.21
5	乐创宝贝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6276号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悠唐广场5号楼3层301内2-305A号	177	99.09	2014.05.17-2017.05.16
6	乐创宝贝	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802647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华腾新天地四层F402号	200	111.54	2012.09.01-2017.08.31
7	乐创宝贝	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5266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7号楼北京华联常营购物中心F3层39	137	66.21	2014.02.14-2017.02.13
8	乐创宝贝	北京天阳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丰股字第008215号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三号楼117号(底商二层)商铺	291	235.8	2013.07.24-2019.07.23
9	乐创宝贝	深圳市骄阳琴行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599409号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绿景公馆1866地区二层	261	165.1	2014.09.01-2018.08.31

				S-L201号			
10	同创教育	广州市高德美居置业有限公司	系租二房东房屋。双方有协议允许转租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8号高德汇购物中心2座307A	146.12	43.52	2014.09.20-2017.09.19
11	童景信息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45549号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凯德MALL.太阳宫”03层01A号	144	78.31	2013/8/31-2015/8/30
12	乐创积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861164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购物中心绿色家园B5-343A	484.3	174.37	2014.08.06-2017.10.07

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经查验，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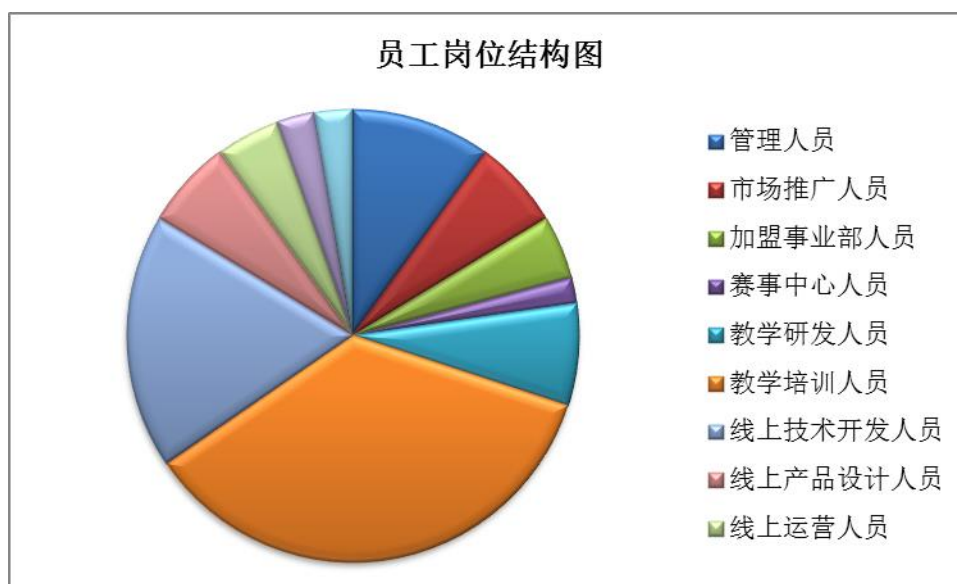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现有在册员工110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管理人员12人，市场人员19人，加盟事业部5人，赛事中心人员2人，教学教研人员13人，教学培训人员39人，技术人员14人，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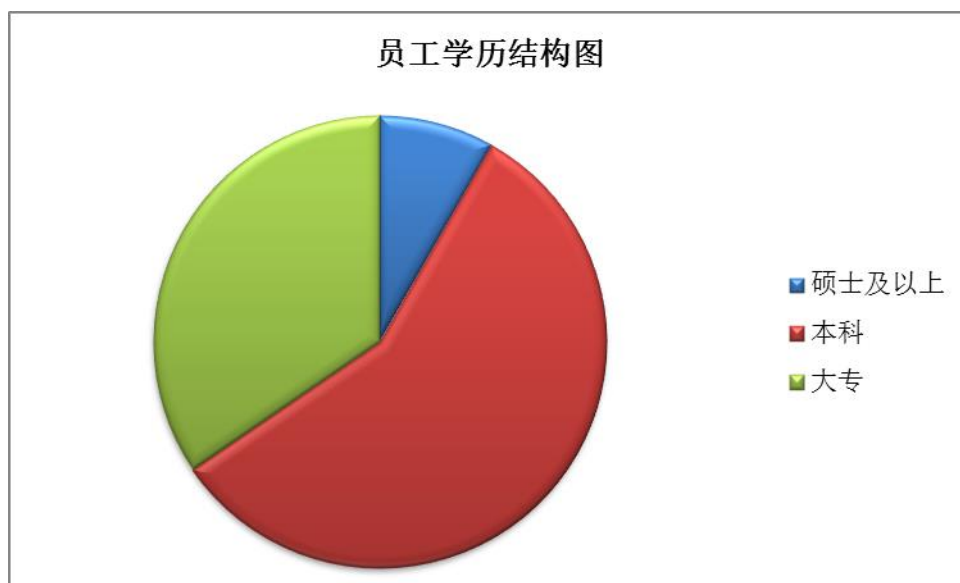
行政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2 人，构成如下图：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	10.00%
市场推广人员	7	6.36%
加盟事业部人员	5	4.55%
赛事中心人员	2	1.82%
教学研究人员	8	7.27%
教学培训人员	39	35.45%
线上技术开发人员	20	18.18%
线上产品设计人员	7	6.36%
线上运营人员	5	4.55%
人事行政人员	3	2.73%
财务人员	3	2.73%
合计	110	1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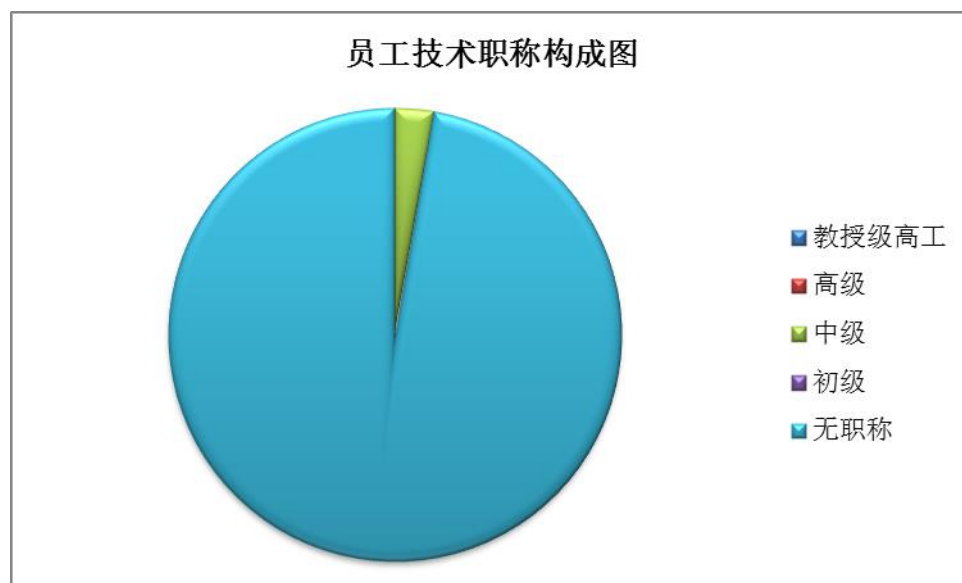
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9 人，本科 63 人，大专 38 人。构成如下图：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8.18%
本科	63	57.27%
大专	38	34.55%
合计	110	100%

(3) 按技术职称划分

公司员工中教授级高工 0 人，高级职称 0 人，中级职称 3 人，初级职称 0 人，无技术职称 107 人。构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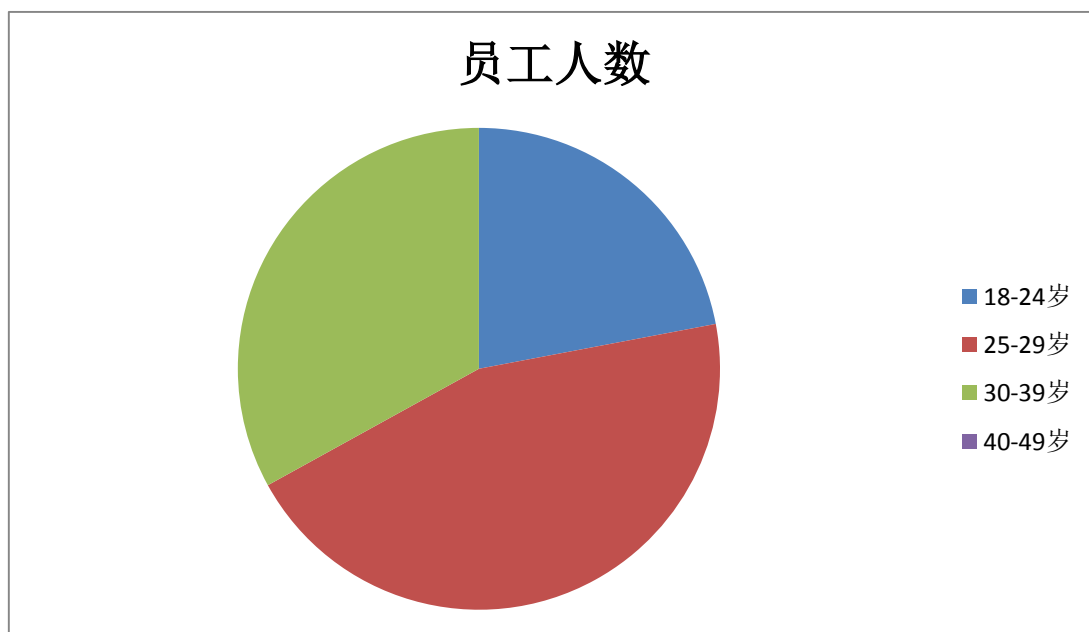


技术职称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教授级高工	0	0%
高级	0	0%
中级	3	2.73%
初级	0	0%
无职称	107	97.27%

教授级高工	0	0.00%
高级	0	0.00%
中级	3	2.73%
初级	0	0.00%
无职称	107	97.27%
合计	110	100%

(4) 按年龄划分

公司员工中 18-24 岁的员工 24 人，25-29 岁的员工 49 人，30-39 岁员工 36 人，40-49 岁员工 0 人，50 岁以上员工 1 人，构成如下图：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8-24 岁	24	21.82%
25-29 岁	49	44.55%
30-39 岁	36	32.73%
40-49 岁	0	0.00%
50 岁以上	1	0.91%
合 计	11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吕荣超，公司业务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丁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雨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大连民族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9月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14年11月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工作，担任信息技术处助理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ASDA工作，担任IT技术支持；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工作，担任博士研究生；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线上课程产品总监；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线上课程产品总监。

齐晓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2014年至今，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就读，大学专科。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在北京银河网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担任开发工程师职位；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黑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担任PHP开发工程师职位；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在吉林禹硕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部工作，历任PHP开发工程师、漫域网研发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窝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NASDAQ:WOWO）研发中心工作，历任研发经理、项目经理、高级研发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后端开发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后端开发技术总监。

柳子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2002年6月毕业于宁夏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软件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1年5月，在民航电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事业一部工作，担任部门经理职位；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在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工作，担任部门总监职位；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小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移动部工作，担任移动部总监兼架构师；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端开发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前端开发技术总监。

3、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障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费率	公司缴纳金额(元)
社保	2013 年度	26%	18%	199,330.18
	2014 年度	26%	18%	545,186.09
	2015 年 1-7 月	26%	18%	405,671.67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所在地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按照当地执行的社会保险缴纳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止，公司（包括子公司、办事处）共为 110 名员工按照当地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社会保险费。

(2) 公积金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及办事处）共为 51 名员工按照当地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项目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费率	公司缴纳金额(元)
公积金	2013 年度	20%	10%	0.00
	2014 年度	24%	12%	137,220.00
	2015 年 1-7 月	24%	12%	118,058.00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

金，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按照当地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依法为员工缴纳。

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属于科技教育服务行业，日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环保资质；公司无需要委托处置的废物、危险物；公司的日常经营遵守《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2）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环保资质；（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无需要委托处置的废物、危险物。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做出的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三）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参考《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小学科学课程标准》、《美国国家科学教育标准》以及北师大心理学院的评价体系制定公司的科技教育教学标准。此外，公司在“校区运营中心”下设“教学督导部”负责公司教学服务质量的监测和控制，制定《课程部管理运营手册》控制教学服务产品的质量。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已实行“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551410938L。

经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环保及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课程收入、加盟收入、赛事收入和玩具、教具收入，课程收入是公司提供课程教学服务取得的课时费收入，加盟收入是公司收取加盟商加盟费取得的收入，赛事收入是公司举办各类机器人大赛取得的报名费收入，玩具、教具收入是公司销售玩具及教具取得的收入。其中：课程收入和加盟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课程收入和加盟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2%、97.64%和92.84%。

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课程收入	3,019,097.63	53.14	8,011,852.27	79.84	2,505,114.65	90.59
加盟收入	2,255,754.72	39.70	1,786,477.99	17.80	111,603.77	4.04
赛事收入	254,254.05	4.48	236,877.35	2.36	71,141.98	2.57
玩具、教具收入	152,321.81	2.68			77,504.84	2.80
合计	5,681,428.21	100.00	10,035,207.61	100.00	2,765,365.2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07,075.47元、369,371.08元和462,044.02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8%、3.69%和8.14%。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阿克苏乐宝贝创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37,358.49	2.42
太原乐启宝贝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0,062.90	1.94
北京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4,559.75	1.84
齐齐哈尔汇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031.44	0.97

丹东乐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031.44	0.97
合计	462,044.02	8.14

接上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阿克苏乐宝贝创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78,490.57	0.78
北京乐智畅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7,830.19	0.78
北京爱思乐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3,899.37	0.74
伯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754.72	0.71
北京欣贝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8,396.23	0.68
合计	369,371.08	3.69

接上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溪新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962.26	1.23
北京欣贝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226.42	0.77
乐智睿博（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226.42	0.77
丁玉	16,509.43	0.60
北京爱思乐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	0.51
合计	107,075.47	3.88

公司单个客户合同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3.69%和 8.14%。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装修费摊销、其他费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是指公司各个直营教学中心教学培训人员的工资费用；房

租及物业费是指公司各个直营教学中心租赁教学用场所发生的租赁费及物业费；装修费摊销是指公司各个直营教学中心发生的门店装修费按公司的会计政策摊销的部分；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各个直营教学中心日常发生的电费、取暖费、教学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79,762.72	29.86	1,247,097.06	28.99	676,764.83	35.08
房租及物业费	2,201,091.06	55.71	2,417,454.16	56.20	955,985.02	49.56
玩具、教具成本	132,745.20	3.36			48,053.00	2.49
其他费用	437,309.16	11.07	636,765.67	14.80	248,249.73	12.87
合计	3,950,908.14	100.00	4,301,316.89	100.00	1,929,052.5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和房租及物业费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小，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职工薪酬和房租及物业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4.64%、85.19%和85.57%，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四）公司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为各个直营教学中心的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公司现有的直营教学中心除广州、深圳各一家外，其余均在北京，北京、广州、深圳是目前国内经济最为发达的城市，市场上租赁商业用房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通过多方询价比较，并严格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总额分别为1,052,509.01元、1,797,469.79元和1,507,886.25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6.37%、50.80%和47.71%。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7月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403,810.40	12.78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0,003.20	9.81
深圳市骄阳琴行有限公司	292,320.00	9.25
刘小元	256,396.00	8.11
天阳恒瑞集团有限公司	245,356.65	7.76
合计	1,507,886.25	47.71

接上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9,793.55	14.69
李炯	409,378.77	11.57
天阳恒瑞集团有限公司	315,458.55	8.91
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9,384.00	8.18
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454.91	7.45
合计	1,797,469.79	50.80

接上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4,420.00	20.64
北京孩思乐商业有限公司	268,660.66	19.49
天阳恒瑞集团有限公司	188,902.81	13.71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4,193.55	12.64
王永进、王子豪	136,332.00	9.89
合计	1,052,509.01	7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公司个人采购情况

(1) 个人采购的主要内容

公司个人采购主要为直营门店店铺的房屋租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193,917.66元、568,566.79元和499,884.00元，占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14.07%、16.07%和15.82%。

(2)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个人采购主要为各直营门店店铺的房屋租赁。公司各直营门店选址与公司整体布局、规划相关，在租赁场地的选址过程中，如遇到租赁场地产权为个人所有，且附近不存在可替代场地，则必需向个人租赁该等场地，并且，向个人租赁场地的租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因此，直营门店的整体布局和发展规划是公司向个人采购（场地租赁）的必要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向个人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经核查，公司向个人租赁场地不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向个人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所记载的租赁费与付款凭证金额、银行流水金额完全一致，资金流向准确、真实。公司不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采购业务真实、完整。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和借款合同。其中，采购合同除少数合同金额较大外，其他单项合同金额均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阿克苏乐宝贝创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加盟	31.20	2014/09/17	正常
2	太原乐启宝贝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盟	25.00	2014/10/18	正常
3	北京智乐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加盟	24.00	2014/09/01	正常
4	王菲菲	加盟	16.00	2015/06/16	正常
5	宋海燕	加盟	16.00	2015/07/10	正常
6	韩沛杉	加盟	15.00	2015/03/24	正常
7	北京昌平城区游波	加盟	15.00	2015/04/03	正常
8	深圳市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加盟	15.00	2015/04/30	正常
9	童科乐(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加盟	14.50	2015/03/24	正常
10	北京乐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加盟	14.50	2015/04/29	正常

11	北京欣贝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加盟	12.00	2013/10/25	正常
12	刘丽	加盟	12.00	2013/10/25	正常
13	宋芳梅	加盟	12.00	2013/11/12	正常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东莞乐博士文教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07/28	长期
2	东莞乐博士文教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11	2015/05/26	已完成
3	东莞乐博士文教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0.02	2015/07/06	已完成
4	上海立积玩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4/11/01	长期
5	北京辅仁淑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70.00	2015/05/25	正常
6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	8.50	2015/06/15	正常
7	北京艾思扬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标志设计、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6.80	2015/05/08	正常

3、租赁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执行情况
1	北京天阳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35.8	2013/5/24-2019/7/23	正常
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174.37	2014/8/6-2017/10/7	正常
3	深圳市骄阳琴行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165.1	2014/9/1-2018/8/31	正常
4	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111.54	2012/9/1-2017/8/31	正常
5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99.09	2014/5/17-2017/5/16	正常
6	王永进、王子豪	房屋租赁合同	72.14	2012/02/23-2017/02/22	正常
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56.67	2014/1/20-2017/1/19	正常
8	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66.21	2014/2/14-2017/2/13	正常
9	北京凯德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78.31	2013/8/31-2015/8/30	正常
10	柴朝明	房屋租赁合同	90.03	2014/11/18-2016/12/17	正常
11	刘小元	房屋租赁合同	85.5	2014/11/18-2016/12/17	正常
12	广州市高德美居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43.77	2014/9/20-2017/9/19	正常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贷款合同	200.00	2015/02/25	正常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贷款合同	8.00	2015/01/28	正常
合计			208.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过去和现在均不存在违反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的情形。

5、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2015/02/25	正常
2	有限公司	保证金质押	8.00	2015/01/29	正常
合计			188.00		

在上述担保中，公司股东李太喜和吕荣超以个人财产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六、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儿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的品牌机构，多年来专注于3-12岁儿童及青少年科技动手创新能力的培养与开发业务。

公司依托内部课程研发团队和外部专家精心策划教研课程，以世界著名品牌乐高、智高等器材作为教学用具，通过继承和发展“构建主义”教学理念，以5I引导式教学方式及“做中学”（DO&LEARN）的学习方式，通过“乐创活动中心”线下体验门店和线上O2O课程，在充满趣味的真实情景与动手中培养儿童及青少年的创新能力、自我学习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团队协作与交流能力，并根据向学员提供的教育服务工作量向学员方收取费用。

公司通过直营店（线下体验门店）和加盟店拓展线下业务，同时与共青团中央直属机构中国少年科学院合作经营青少年机器人赛事。“乐创活动中心”是乐创教育儿童及青少年创新、动手课程的经典品牌，受到广大学员及家长的广泛认可。经过五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有十家直营店及七十余家加盟店，包括北京朝阳门中心、北京太阳宫中心、北京常营中心、北京十里堡中心、北京北苑中心、北京华腾新天地中心、北京马家堡中心、北京顺义中心、广州活动中心、深圳活动中心等。

公司线上业务是通过互联网平台即主要包括app、微信、微博、百度及行业网络平台等方式开拓业务。产品主要包含O2O课程产品、包含在线运营与营销

服务系统的云平台、数据平台。公司通过开发“乐创家”服务平台，将课程产品由单纯的线下课程转为 O2O 课程产品，连接家庭与课堂，实现互联网科技教育。

公司多年来在北京地区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形象，成为科技创新教育高端品牌，具有固定的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基本收益。

公司目前在资质、质量管理、经营业绩、专业技术等方面均符合科技创新教育机构的条件，公司能够持续获得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属于“P 教育业”门类下“P82 教育”大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属于“P 教育业”门类下“P82 教育”大类下“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中类下“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小类。

公司主要从事 3-12 岁儿童及青少年科技创新、思维动手、解决问题能力、沟通与合作能力的培养与开发，属于科技教育、科普推广服务领域，为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科技教育行业，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

（二）行业概述及发展状况

1、行业概述

科技类教育是国家教育部响应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教育改革内容的具体表现形式。其是 STEAM 教育体系下的一个分支，目的是落实会议关于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相关决议的具体表现形式。

国家领导人对科技类教育极其重视。在**国家最近发布的**《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机器人革命”有望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切入点和重要增长点，将影响全球制造业格局，而且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

2015 年 1 月，在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国家提出**“健全创业辅导指导

制度，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培育创客文化，让创业创新蔚然成风”。在随后的全国人大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家**再次提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民创客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创客教育为培养创客提供保障。现在全国许多地方正在筹建适合中小学校的创客教室，制定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阶段的创客课程。其中使用开源硬件 **Arduino**，开源可视化编程软件 **Scratch**，并结合 **3D** 打印机的使用是目前广泛的使用形式。

今年在**国家**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指导下，教育部也制定了相关的教育政策，以强化科技类教育（中小学信息技术课）在整个青少年教育体系中的比重。**3D** 打印技术，机器人教育更在该指导政策中名列第一和第四名。因为这两项内容，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可以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等五大教育板块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同时也会有效的改善部分学科相对枯燥的基础知识学习过程。

《北京市基础教育部分学科教学改进的通知》强调：小学阶段禁止统考，科学实践活动的考核纳入中考评价体系等内容。倡导“玩中学”、“做中学”，为学生提供丰富的体验、合作、探究类的学习活动。支持走班、走校以及网络在线的个性化学习，加强与社会教育机构的合作，为学生提供综合实践活动菜单式服务。

2015 年 5 月，国际教育信息化应用大会在青岛市举行。该次会议是中国政府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首次召开的教育信息化大会，汇聚了各国教育官员、专家学者、校长、教师以及企业界代表，围绕“信息技术与未来教育变革”的主题，共同探索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更加广泛与深入地应用，推动实施 2015 年新的世界教育发展议程。刘延东副总理，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认真倾听浙江嘉兴向阳小学展出科技类教育案例介绍，对“玩转 **Scratch**”进行编程教学的案例给予了充分肯定。刘延东副总理指出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是当今教育发展的趋势，是科技类教育在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的有益尝试。结合学生发展需求与学习兴趣，以“儿童的视角”，用“故事的形式”构建的游戏动画课程，让学生成为游戏动画的设计者和制作者。这不仅仅让学生获得了一种技能，还让学生在独立学习、自主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获得创造的快乐。

美国政府在 2012 年初决定将在未来四年内在 1,000 所美国中小学校引入

“创客空间”，配备开源硬件、3D 打印机和激光切割机等数字开发和制造工具。创客教育已经成为美国推动教育改革、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内容。美国地平线报告 2014 年高等教育版中指出，在未来五年内，美国高校学生有从知识的消费者转换为创造者的趋势，而创客教育在这一过程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2014 年地平线报告（基础教育版）》里，“创客空间”入选未来 5 年内影响基础教育 12 项关键技术名单，是促进基础教育学习变革的数字策略之一。

因此可以看出，无论是在教育层面，还是在国家政策层面，科技创新类教育都将会迎来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科技类教育行业也会稳步向前发展。

2、行业规模

（1）教育消费群体分析

依据北京民教信息科学研究院与腾讯教育联合发布了 2014 中国教育市场发展报告中的数据，中国的财政支出在 2012 年的时候首先实现了国家 GDP 的 4% 的一个宏伟目标（实际数据是 4.28%），在 2013 年的时候这一数据又实现了突破，达到了 4.33%。在 2013 年年底我国城市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平均费用是在 6,653 元，而农村居民的文教娱乐服务支出达到了 1,894 元。而在沃勒近 3 万份调查问卷的统计中，在 2013 年里曾经接受过培训的受访者有 5 成表示在过去的一年里本人所在的家庭培训费用的消费是超过了 5,000 元，其中有 29%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的家庭培训费用的支出是超过了 1 万元。在调研对象中，有 9 成的受访者表示当前培训市场的价格还是比较贵的，但其中有六成表示虽然很贵但还可以接受，有 8% 的受访者表示价格还是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可以接受。

截止到 2013 年年底，我国的居民储蓄总额是达到了 45 万亿，而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 6 万亿，其中教育消费支出达到了 2 万亿。这个数据为中国教育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保守的估计，未来几年内我国的培训市场规模将达到 1 万亿。

（2）教育市场经济规模

据调研公司 Frost Sullivan 的数据显示，2005-2009 中国学龄前儿童消费市场规模由 740 亿增加至 1,653 亿元。该公司最新的统计数据表明 2013 年，我国学龄前儿童消费 3,111 亿元。中国的家长又是世界上最重视子女教育的国家，教育投入占儿童消费的 60%（3-6 所占比重更大，因为 0-3 岁婴儿用品所占消费比

例更大)。随着 80 后的独生子女进入生育期,新生儿目前维持在每年 1,600 万人左右。而随着国家普遍开放“二胎”的生育政策,国家计生委预计未来 3-5 年内,新生儿的数量会维持在每年 2,200 万左右。据国家计生委 2014 年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学龄前人口数量为 1.08 亿。

国家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大约有近 2 亿在校的中小學生。IDC 公司在 2009 年做过一次国内课外辅导行业的统计,其数据显示国内课外辅导行业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95 亿美元(约 1,300 亿人民币)。依据教育行业内部的测算,2015 年国内课外辅导行业的规模应该会在 300-330 亿美元之间,即 2,000 亿人民币左右的市场规模。

图 1 是 2014 中国教育市场发展报告中关于国内各类培训机构的一个统计情况。可以看出国内中小学课外辅导的培训大约占了 15%的市场份额(语言类,艺术类和其他类培训机构也有一部分是面向中小学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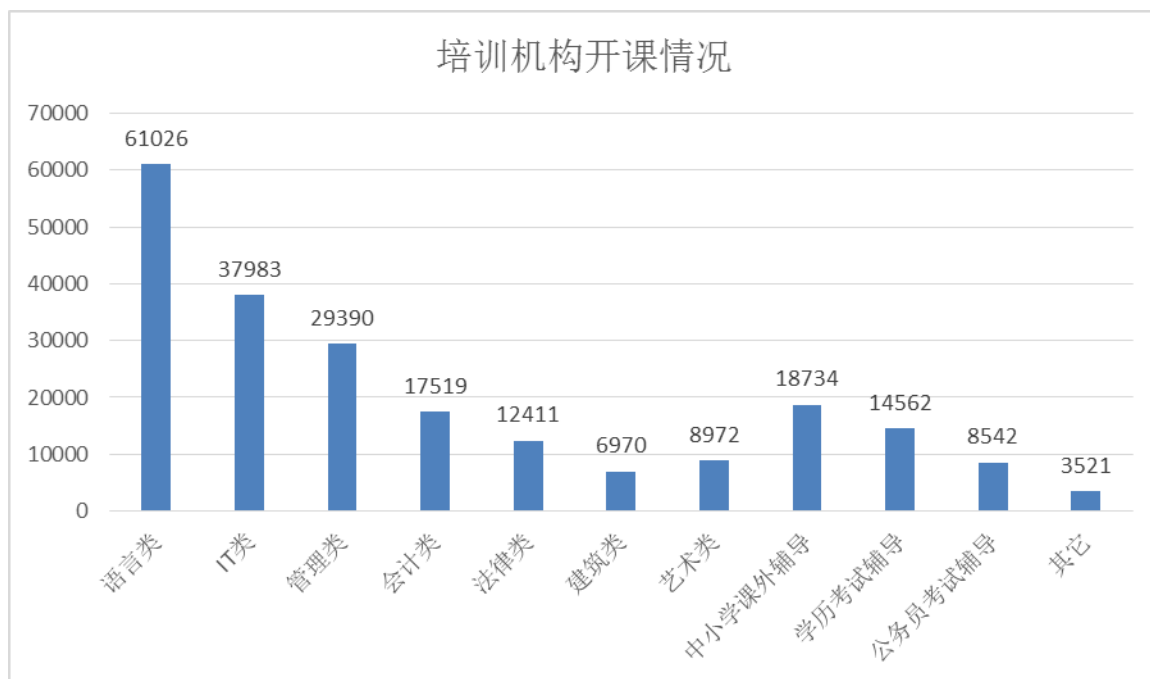


图 1. 国内各类培训机构数量

综合上述的调研和统计结果,2015 年中国 K12 (3-18 岁) 教育市场的规模应该至少有 4,000 亿的规模。

(3) 科技类教育市场分析

科技类教育是国家教育部响应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教育改革内容的具体表现形式。其是 STEAM 教育体系下的一个分支,目的是落实会议关于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相关决议的具体

表现形式。

“科技教育”纳入国策，中国政府大力推动教育体系改革，科技教育作为新兴产业，带来了上千亿元的巨大市场和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随着科技创新潮流的风靡，科技教育所带来的连锁效应及细分市场的衍生产品，无疑蕴含着巨大的市场价值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国家领导人也对科技类教育极其重视。在最近发布的《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机器人革命有望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切入点和重要增长点，将影响全球制造业格局，而且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

2015年1月，在国务院国家领导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健全创业辅导指导制度，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培育创客文化，让创业创新蔚然成风”。在随后的全国人大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家领导人再次提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民创客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创客教育为培养创客提供保障。现在全国许多地方正在筹建适合中小学校的创客教室，制定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阶段的创客课程。其中使用开源硬件 **Arduino**，开源可视化编程软件 **Scratch**，并结合 **3D** 打印机的使用是目前广泛的使用形式。

今年，在国家领导人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指导下，教育部也制定了相关的教育政策，以强化科技类教育（中小学信息技术课）在整个青少年教育体系中的比重。**3D** 打印技术，机器人教育更在该指导政策中名列第一和第四名。因为这两项内容，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可以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等五大教育板块有机的结合在一起；同时也会有效的改善部分学科相对枯燥的基础知识学习过程。

《北京市基础教育部分学科教学改进的通知》：小学阶段禁止统考，科学实践活动的考核纳入中考评价体系等内容。倡导“玩中学”、“做中学”，为学生提供丰富的体验、合作、探究类的学习活动。支持走班、走校以及网络在线的个性化学习，加强与社会教育机构的合作，为学生提供综合实践活动菜单式服务。

2015年5月，国际教育信息化应用大会在青岛市举行。该次会议是中国政府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首次召开的教育信息化大会，汇聚了各国教育官员、专家学者、校长、教师以及企业界代表，围绕“信息技术与未来教育变革”的主题，共同探索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更加广

泛与深入地应用，推动实施 2015 年新的世界教育发展议程。刘延东副总理、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认真倾听浙江嘉兴向阳小学展出科技类教育案例介绍，对“玩转 Scratch”进行编程教学的案例给予了充分肯定。刘延东副总理指出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是当今教育发展的趋势，是科技类教育在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的有益尝试。结合学生发展需求与学习兴趣，以“儿童的视角”，用“故事的形式”构建的游戏动画课程，让学生成为游戏动画的设计者和制作者。这不仅仅让学生获得了一种技能，还让学生在独立学习、自主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获得创造的快乐。

美国政府在 2012 年初决定将在未来四年内在 1,000 所美国中小学校引入“创客空间”，配备开源硬件、3D 打印机和激光切割机等数字开发和制造工具。创客教育已经成为美国推动教育改革、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内容。美国地平线报告 2014 年高等教育版中指出，在未来五年内，美国高校学生有从知识的消费者转换为创造者的趋势，而创客教育在这一过程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2014 年地平线报告（基础教育版）》里，“创客空间”入选未来 5 年内影响基础教育 12 项关键技术名单，是促进基础教育学习变革的数字策略之一。

因此可以看出，无论是在教育层面，还是在国家政策层面，科技创新类教育都将会迎来一个良好的发展时期。科技类教育行业也会稳步向前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环顾中国科技教育的现状，可以清晰地看出，近几年来，我国的科技教育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其总体发展趋势可概括如下：

（1）互联网+科技教育的结合是趋势

互联网教育，国内又称在线教育，国外称为 E-Learning。该种教育形式源于美国，1999 年左右传到中国。早期由于互联网普及程度、使用率以及终端设备的限制，更多被定义为计算机辅助教育。其广义的定义可以简单的理解为学生的学习过程有接入互联网，通过使用学习终端等现代数字设备使用数字化教学内容独立完成或促进完成学习目标。

通过上述定义描述，可以看出在线教育的本质是在师生分离的情况下，借助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有效实施教学和学习活动的新型教育形式。通过网络，学生

与教师即使相隔万里也可以开展教学活动。借助数字化课件，学员还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学习，真正打破了由于时间和空间对学习的限制。目前在国内开展在线教育的机构有许多，比如：环球职业网校、黄冈网校，新华网校、华图网校、新东方网校、中华会计网校、东奥会计在线等等。这些机构依据自身学科特点和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网络教学的推进，在市场上也取得了一定的认可和经营效益。

在线教育是互联网技术与传统教育的结合。相比传统教育，在线教育具有如下三方面优势：突破时空限制，知识获取方式更为灵活；碎片化学习，课程的时间一般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内容更丰富，除了基础教育之外，在线教育在兴趣教育、科技教育等细分领域为用户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内容。

我国在线教育也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我国在线教育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到 2017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目前的三倍。一方面，我国教育行业支出与 GDP 比值不到美国的一半，仅为印度的 3/4，未来教育支出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另一方面，我国互联网渗透率由 2008 年的 23% 提升至 2013 年的 45%，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兴起，教育从线下逐渐转移到线上是发展的必然趋势。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在线教育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1.7%，其中移动端在线教育年复合增长 52%。

伴随 4G 资费下降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盈利模式的创新推动在线教育，尤其是移动端市场的爆发式增长。2013 年我国移动教育市场规模为 5.6 亿元，2015 年预计规模将超过 13 亿元。未来随着 4G 资费下降、线上教育过程中存在的互动性和用户体验等核心问题的解决，将加速在线教育向移动端推进的进程。

虽然我国在线教育近几年发展迅速，但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起步阶段。以美国为例，美国不仅在线教育机构数量众多，且中学后传统教育机构在互联网上开展在线教育的情况也十分普遍。2012 年起，美国顶尖大学也陆续设立网络学习平台，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开放网络课程) 以教育“平台”方式在美国爆发，美国高校学生的在线注册率已经从 2012 年的 9.6% 上升到 2011 年的 30% 左右。与此同时，美国学术界对在线教育的态度也不断转变，目前，在美国超过 2,800 所大学中，超过 70% 的学术领袖认为在线教育与面授教育效果一样或更好。同时世界学术范围内认为在线教育的发展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试错阶段，第二阶段是认同阶段，第三阶段是发展阶段。当下，在线教育正处于第一个阶段。这个阶段大概需要三年左右时间（2015 年

末是个时间节点)。从 2015 年末到 2020 年将是认同阶段，2020 年后将进入第三阶段。

(2) 客户接受度逐步提高

与应试教育相比，科学教育、素质教育在中国的发展还比较初级，科技教育目前尚未得到学生家长的广泛认可，学校内重视程度不够，培训机构除了引进国外成型的体系，自产内容还处在“拼包”阶段，并没有形成一个强大的科学教育知识图谱，指导中国孩子在 STEAM 五大方面成长。但随着国民受教育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国内培训机构的逐步壮大，科技教育将为提高国民素质，科技创新、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培养动手、创新、思维能力的科技启蒙和科技创新教育也越来越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

(3) 政府大力支持

2015 年 9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鼓励积极探索 STEAM 教育、创客教育等新教育模式，提出规范教育基础数据的管理，推动数据的全面开放、共享。其中包括：从用户需求出发，积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管理平台、资源平台的建设、应用模式；加快制定教育基础数据管理办法，推动数据的开放、共享，保证数据的安全、准确。开放系统接口，加强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和衔接。整合中央、省级教育数据中心资源。

(4) 从业人员素质提高

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大力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与学生信息素养，拓展师生适应信息时代需求的教学能力和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将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纳入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的必备条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要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与学科教学培训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为特点的课例和教学法的培训，培养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个性化教学的能力，增强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创新教育教学的能力，使信息化教学真正成为教师教学活动的常态。

科技教育用户最看重教学质量、师资和资格，对属于 STEAM 教育的科技教

育而言，最核心的竞争力则是老师。因此，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师资力量是科技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

（5）创客教育成为科技教育新内容

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众创空间”建设，探索 STEAM 教育、创客教育等新教育模式，使学生具有较强的信息意识与创新意识，促进各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的改革，着力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三）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根据行业分类及行业主管部门明细，科技教育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科技部、国家教育部科技司。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和教育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计科技和教育重要任务及项目；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及部门与地方之间涉及科技或教育的重大事项。国家科技部主要负责制定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制定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国家教育部科技司主要负责拟订教育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并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负责教育系统有关无线电管理工作。

（四）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技教育服务行业，为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法律、法规、条例、政策等，具体相关内容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0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全国人大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市场机制运行

2006年2月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2006-2020	国务院	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公平普惠
2007年1月	关于加强国际科普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科技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发改委、教育部、国防科工委、财政部、中国科协、中科院	完善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水平；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科普活动，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活动。
2011年7月	关于建立中小学科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科普教育的通知	教育部、科技部、中科院、中国科协	进一步推动青少年学识结合，全面提升科学素养，普及科学常识，提升科技能力，实现人才培养
2012年3月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教育部	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开放合作机制。
2012年4月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当前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	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普遍应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的培训力度。
2013年7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明确建设目标：建设覆盖全国教育的学生、教师、经费、资产等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两级建设，推动五级应用；加大推进力度，保证经费投入。
2014年12月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	到2015年，全国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比例达50%以上，拥有网络教学和学习环境；初步建立起丰富多样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实现各级各类教育资源的普遍共享，并输送到全国具备网络教学条件的学校、班级，实现课堂教学的常态化、普遍性使用。

2015年2月	关于印发《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财政部	组织实施学校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普及工程。在学校配置增材制造设备及教学软件，开设增材制造知识的教育培训课程，培养学生创新设计的兴趣，爱好，意识，在具备条件的企业设立增材制造实习基地，鼓励开展教学实践。
2015年3月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要加快构建众创空间，降低创新创业门槛，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五）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1、国内面向学龄前和中小学学生进行科技类教育的公司目前数量比较庞大，保守估计应该有 4,000-5,000 家。但这些教育机构多以单店的形式存在于社区中或幼儿园附近。这些机构普遍规模较小，缺乏教学研究能力，且盈利能力较弱。仅有少数的连锁教育机构，有品牌价值的机构在购物广场中设立儿童活动中心。有品牌价值，且规模较大的（拥有 30 家以上分校区的）不超过 15 家公司。拥有 70 家以上的分校区的公司不足 5 家（具体数据见表 4）。

2、在 2、3 线城市中，由于机构数量较少，其经营情况反而相对较好。学生对这类科技教育的参与度很高，家长的认可度也很高。因此，开展经营相比一线城市容易。科技类教育机构在这类城市中的普及度也很好，有很好的发展空间。

3、科技类教育机构在运营管理方面相对落后，尤其是信息化管理的普及率低。以加盟方式为例，总部对加盟商的支持使用信息化管理工具的寥寥无几。个分校区的依然靠传统递推模式进行招生。由于缺乏有效的课程内容支持，学生的学习体验效果不理想，其学习效果更缺乏有效的评估方式。

表 4 列出了乐创教育与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用户年龄，机构数量，以及经营和加盟方式的具体数据的描述。从表中可以看出，乐创教育是一家以课程研发为主导，进而为加盟商提供有效的教学支持为主要经营模式的教育机构。其它机构则是以捆绑销售器材为其重要的经营手段。

机构名称	面向用户年龄	机构数量	经营和加盟方式
西觅亚	4+	108	20 万的玩具采购+ 10 万元的加盟费。主要以卖乐高玩具为主，是乐高教育在中国唯一代理商。加盟商每月都需要采购至少 5 万元的乐高玩具。在 2015 年已经停止拓展加盟。
乐创教育	3+	99（10 家直营中学，89 加盟中心）	目前收加盟费，转型成功后不收加盟费，同时使用互联网方式提供课程内容服务和教师培训的支持。仅收取 1%-3%的课程使用费用。学员自愿购买教具。使用乐高产品。
博佳机器人俱乐部（大连）	3+	87	不收加盟费，但收取当月学生报名费的 10%-5%。学员自愿购买教具，使用乐高器材。
棒棒贝贝机器人科技机构	3+	43	3 年 12 万的加盟费，使用仿制乐高的教具产品。每名学员的报名费中包含教具费用。学生退费时将教具费用扣除。
好小子机器人科技教育机构（上海）	3+	35	3-5 万的加盟费。教具多样化，如 3D 打印机，无人机，人形机器人等。

表 4. 国内规模较大的科技类教育机构对比

从表 4 的数据中可以看出，乐创教育是仅次于西觅亚教育集团（Lego 教育中国代理商）的教育机构。机构数量近 100 家分校，高于博佳机器人俱乐部和棒棒贝贝，好小子机器人等公司。同时乐创教育也是在这些科技类教育机构中第一家开启 O2O 模式的公司。

将互联网的便利与计算机技术有机的结合在一起，让更多的孩子体会“玩中学，做中学”的教育理念；通过使用大数据技术，同家长一起见证孩子的成长。在该理念指导下设计和研发的互联网教育产品乐创家已正式发布，目前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用户推广等工作。

4、行业进入障碍

（1）人才壁垒

科技教育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从业人员及机构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课程产品研发、教学场景设计，都需要由具有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来完成。新设培训机构若想进入行业并取得长足发展，需配备具有较强专业基础、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和行业专家，短时间难以复制。因此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教学经营品牌无法短期内建立

教学品牌和声誉对科技教育机构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教育企业的

重要无形资产，表现在师资力量、教学效果、用户体验、售后保障等方面。品牌意味着科技教育机构的市场吸引力，直接影响市场接受程度，决定公司业务量和持续发展能力。优秀的品牌影响力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积累、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步形成。对于新成立的科技教育机构，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品牌效应，面临周期长，费用高，难度大等问题。

(3) 资金壁垒

近年来，科技教育服务业务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开展科技教育服务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研发科教产品、购置品牌教学用具。同时，随着互联网和教育信息化的普及，互联网+成为科技教育服务行业的发展导向，人才、软件、设备的投入和升级，这势必加大科技教育机构的前期资金投入，从而形成进入该行业的资金壁垒。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科技教育是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增强公民获取和运用科技知识能力，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一环，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配套鼓励政策等。

科技教育行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0-06-29)》为基本导向，参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国务院、科技部、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国家部委陆续出台了支持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2) 市场需求呈现上升趋势

近年来，由于中央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自上而下持续大力的鼓励推动，以及互联网经济及互联网在教育方面的应用，科技教育市场得到快速发展。培养儿童和青少年动手能力、思维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的科技教育和鼓励万众创业的创客教育活动越来越得到广大学员的认可，科技教育市场需求呈现上升趋势。

2、不利因素

(1) 相关人才缺乏

目前，我国科技教育、素质教育师资水平良莠不齐，人才缺乏，对科技教育师资人才的培训机构亦十分缺乏。同时，随着科技教育的发展，学员对科技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人才的培养与技术的提升需要多年经验的沉淀，短时间难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使得科技教育、素质教育行业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情况。

（2）同质化竞争激烈

我国科技教育、素质教育服务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国内面向学龄前和中小学学生进行科技类教育的公司目前数量比较庞大，保守估计应该有4,000-5,000家。但这些教育机构多以单店的形式存在于社区中或幼儿园附近，普遍规模较小，缺乏教学研究能力，服务产品基本照抄照搬国外知名机构，同质化竞争激烈，具有一定影响力及实力的机构数量仍然较少，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七）行业发展及经营模式

1、行业的发展

中国科技教育行业起步较晚，目前还处在初期的快速发展阶段，由于科技类素质教育是国家发展的方向，近十几年来，由中央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自上到下持续大力的推进科技教育发展，其发展前景良好。从本世纪初以来，科技教育行业在我国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中小学校区内的科普教育活动。进入本世纪后，我国科学教育改革步入了新的阶段。2001年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把课程综合化作为改革的目标之一。对于科学课程，小学阶段以综合为主，初中阶段分科与综合并存，高中以分科为主。课程的核心理念是全面提高每一个学生的科学素养。2001年秋，科学课程开始在国家级课程改革实验区进行实验，此后在部分地区逐步推广。

第二阶段是从2008年到2011年，该时期国家教育部在2009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已经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和改进方案。如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创新人才培养，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等向进行素质教育方向转变的政策指导。在这一时期，民营科技教育机构如春笋般出现，构建主义科技教育方式也得以引入并取得良好发展，学生走出校区，走向社区和社会，“玩中学”、“做中学”的科技教育方

式得到学员及家长的广泛认可。

第三阶段是从 2012 年至今，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教育信息化，科技教育信息化迅速发展。2012 年 3 月，国家教育部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规划》强调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由此带动我国互联网教育迎来爆发式的增长。

2、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科技教育服务机构，多年来专注于 3-12 岁儿童和青少年科技启蒙教育和动手创新能力、思维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和开发。

公司经营模式为在全国开设乐创科技体验中心和校区经营，发展方式为直营与加盟。公司现已有十家直营店及七十余家加盟店，包括北京朝阳门中心、北京太阳宫中心、北京常营中心、北京十里堡中心、北京北苑中心、北京华腾新天地中心、北京马家堡中心、北京顺义中心、广州活动中心、深圳活动中心等。成立以来，乐创教育为众多 3—12 岁儿童带去了全新的创意积木及机器人教育体验，受到广大学员及家长的广泛认可。同时与共青团中央直属机构中国少年科学院合作经营青少年机器人赛事。

经过五年多的发展，公司课程产品、经营规模与品牌影响力，在科技动手类教育培训行业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多年来在北京地区内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形象，能够获得高标准要求的省内级国家重点项目，此类项目往往预算较高，给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更容易及时、准确地抓住项目要点，从而在时间和人员投入方面，进行科学、合理的分配和控制，进而减少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执行效率。因此，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

通过对我国教育市场的分析，特别是近两三年来，科技教育市场及教育理念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模式已成为科技教育的发展趋势。为此，在保持原有线下经营优势的基础上，2015 年 4 月份，公司决定进行经营战略调整，提出研发“乐创家”科技教育平台项目，并将“乐创家”服务平台对市场所有科技教育机构开放，实现乐创教育由科技教育培训品牌机构转向面向科技教育培训机构的科技教育服务平台。经营模式转型前后的区别如下：

转型前，公司原有业务主要用户包括普通学习用户（C端）和乐创加盟中心（B端），主要盈利方式为直营中心C端用户培训费及中心加盟费，客户全部在线下，覆盖群体主要为中心所在地方圆5km范围内群体，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式为线下加盟中心拓展。

转型后，乐创主要服务的用户包括：普通学习用户（C端）、教育机构（B端）、从业教师（T端）；C端用户群体将突破地域限制覆盖范围扩大到全部互联网用户；B端客户将不局限于加盟乐创品牌的几十家加盟中心，而是全国8000余家从事科技教育的机构。专注于动手科技教育产品的创新，打线上线下一体，连接教育机构、教师、个人学员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

3、行业风险特性

（1）业务转型风险

由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实施互联网+经济的战略，“互联网+”已经让一些传统产业被互联网渗透和改造，互联网对科技教育行业的提升也逐渐成为现实。借助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有效实施教学和学习活动的新型教育形式已成为科技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科技教育行业转型也成为必然。然而，在线教育很难给到现场感，很难有被督促感，这些让人感觉到在线教育只是提供资料，不值得付费。表面光鲜的在线教育实际收入恐怕并不如人意。客户愿意付费去线下培训机构的原因在于，在有人注视的场景中更容易集中精力学习，也更容易被督促学习进度，而且还能真实的感受到同学之间的竞争压力。这使得业务转型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政策性风险

科技教育行业是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基础教育之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深远影响。首先，教育行业是国家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制定的与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着科技教育行业的发展。其次，国家对科技教育行业一直是鼓励支持的政策，整个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并处于“野蛮生长”状态。一旦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整个行业，将对科技教育服务行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科技教育行业属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教育服务业，其专业人才本身就相对缺

乏。同时，由于近三年我国科技教育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科技教育培训机构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需求日益增长，将会给公司带来优秀技术人才的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八）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乐创教育于 2010 年成立，经营业务为 3-12 岁动手科技类课程培训项目，方式为在全国开设校区活动中心经营，发展方式为直营门店与加盟店，目前已开展全国校区活动中心近百家。公司同时与共青团中央直属机构中国少年科学院合作经营青少年机器人赛事，是中国少年科学院指定的“中国青少年机器人教育基地”。经过五年多的发展，公司的课程产品、经营规模与品牌影响力，在科技动手类教育培训行业位于行业前列。

为适应互联网+教育快速发展的形势，从 2015 年 4 月起，乐创教育启动 O2O 转型，经营方向定位从线下儿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商向 O2O 教育平台服务商转化。目前，公司 O2O 教育平台 1.0 版本线上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份上线。截止现在，已完成全国原有加盟店及直营门店半数试运营，获得很好的预期。乐创为全国首家推出科技类 O2O 课程产品企业，更是首家针对科技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服务平台，不论在线下实体培训经营还是课程产品、科技服务平台，乐创教育在本行业都具有领先优势，其科技教育服务平台的转型更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无限的空间。

2、公司优势

（1）教学模式优势

传统的儿童科技教育培训机构，课程内容相对单一，教学方式主要以老师推送，孩子被动接收的知识学习模式进行，学习效果无法科学评估。公司以应用学习为目标，整合全球最先进的翻转课堂教育与混龄团队教育理念，再结合互联网技术，推出全新的 O2O 课程，孩子课前通过线上完成基础学习任务，再到现场参与混龄团队课程，完成更丰富挑战的学习任务。通过线上+线下综合课程，全面提升孩子的健康、语言、社会性等综合能力。对孩子的学习数据进行随堂采集，定期向孩子提供个性化的成长报告及发展建议。

（2）课程产品优势

2014年11月，乐创教育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课程教学研究中心、北师大、中科院等教育专家领导支持下，率先提出“科技革命教育”，推出乐创教育课程2.0，奠定了乐创科技教育课程的优势基础。2015年结合乐创O2O一起玩学科教服务平台，研发O2O混合式教育课程体系，创建了科技教育产品新变革，打造家庭榜样教育、学校体系教育、社会实践教育三位一体的青少年科技课程体系，

（3）学员体验提升

变推送式的知识型学习为引导式的应用学习；教师因提前获得孩子线上课程学期情况，面授时将针对性的进行个性化指导；建立学习的大数据库，阶段性分析孩子的学习情况，为家长提供成长报告及教育建议，真正帮助家长和孩子；多种手段的综合运用，将孩子的学习体验大幅度提升。

（4）运营管理优势

现金流利润率和结转利润率，是机构高效运营获取利润的重要指标。乐创教育通过对在经营过程中从招生到课时消耗，从服务质量到客户管理的多维度数据采集，围绕营销推广、日常运营、数据分析等维度，制定丰富的互联网工具和体系化的运营管理机制，使公司的管理运作更加精益化，从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运营管理优势明显。

（5）团队优势

在乐创的经营战略上，团队是企业的核心，目前已形成线上线下全面与专业的团队优势，从线上运营到线下体验经营，从线上产品研发到线下产品提升，从内部经营到市场推广等全面的互联网科技教育团队，目前乐创的团队是科技教育领域中最具有竞争力和专业力的团队。

公司还聘请包含了中科院、清华大学、高级软件工程师、幼儿教育及北京市科协等单位在内的16人专家团队。所有技术人员和聘请专家均为在相关业务领域中工作多年的同志，有着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知科技教育的业务知识、客户需求、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相关基础知识。

2、自身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知名度偏低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上取得了快速的增

长，实现了早教资源的有效整合，但与国际领先的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国际知名度、资金实力等方面，还与之存在一定差距。

(2) 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业务转型、规模扩张及模式推广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需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扩大资产规模，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但是，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还没有打开，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比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小牛顿科学启蒙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鲨鱼公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比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比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9 日，注册资金 1,800 万元。公司致力于儿童教育产业，通过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运作模式，创新地将国外先进的儿童体验式教育项目引入到国内。

公司主要服务于 4-15 岁儿童。该项目集儿童体验式教育、幼儿全方位智力开发和亲子活动于一体，为传统素质化教育提供有力补充，充分开发少年儿童的智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实现真正的“寓教于乐”。

(2) 小牛顿科学启蒙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小牛顿科学启蒙教育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注于青少年科学实践和创新教育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引进来自欧美国家完善成熟的科学教育课程体系及活动产品，依托国内众多科技和教育领域的专家团队，致力于研发与推广适合中国青少年学习的科学创新教育系列课程与活动。

(3) 北京鲨鱼公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鲨鱼公园科技教育有限公司是针对是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知名品牌，为校内、校外、家庭 3-18 岁儿童及青少年动手科学产品及趣味性学科的线下校区学习和线上网络情景课程学习，课程覆盖物理、化学、技术、工程、数学、艺术、生物、天文等领域。

(4)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 4-16 岁的婴幼儿机器人教育培训，通过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动手能力、创造力和思维能力）。

(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乐创教育在持续巩固活动中心门店和加盟店的线下业务外，将专注于 O2O 科技教育领域的产品创新，打造线上线下无缝对接、跨终端（pc、手机、PAD、电视、教学硬件）一体化的领先的科技教育服务平台。

1、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根据所设定的发展目标,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在 O2O 课程研发、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教师成长服务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业务发展规划：

(1) O2O 课程研发

乐创教育将着力研发互联网 O2O 课程内容，不断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平台课程内容。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动手科技教育”、“机器人”等课程内容设计领域不断摸索，持续优化，同时运用大数据系统进一步创新课程,精准满足用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搭建课程创客平台，引入外部课程研发资源逐渐开拓创客课程内容模式,在技术领先的基础上建立课程内容的优势。

(2)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

乐创将着力通过产品创新方式向合作机构提供课程、营销、经营分析、用户管理的综合服务，为合作机构提供稳定，高效，多元化的 O2O 综合服务，帮助其实现精益化管理目标。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 O2O 教育平台的媒介价值和 C 端认知度，使合作机构在运营难度，运营效率上，获得长足发展。

(3) 教师成长服务

乐创认为，作为教育过程中的最重要角色，教师的素质与专业素养的对最终的教学结果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对教育过程，对教师的综合素质的要求，也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依托丰富的课程内容资源，乐创将对教师个人职业成长发展的路径及方式进行创新，结合新技术的应用，围绕课程知识体系、教学手段、课堂体验等领域投入力度，在课外教育教师群体中确立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用户规模,尽快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实现乐创未来长期持续的增

长

(4) 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上半年成功挂牌后完成 1,000 万元的融资计划，目前与同系资本、天星资本、青创伯乐达成融资定增意向，待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后即刻启动定增融资事宜，同时，此次定增也将为下半年的融资合作做准备。本轮定增融资资金主要用于 O2O 课程产品与乐创家科技教育服务平台持续开发及推广经营。

2、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采用的措施

(1) 加强渠道建设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科技教育企业重要的竞争要素。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校区营销渠道的建设投入，形成具备强大销售能力的销售网络，持续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 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客户体验

客户体验是科技教育企业服务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无论线下线上，客户的体验至关重要。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科教产品，提高客户体验。另一方面，市场瞬息万变，要求科技教育企业具备强大的产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设计符合市场主流需求的产品，引领科教市场发展趋势。

(3) 人才引进及培训

作为科技教育服务平台，公司应有比一般培训机构更强大的人才优势。因此，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与专业的人力机构和高等学校建立合作关系，对高级人才特别是拥有相当研发、市场开拓、信息管理能力的高级人才要建立关系库，认真考察，分阶段重点引进。

公司将不断提高现有员工业务素质和技能，利用公司的技术平台，对公司各级人员进行各种专业技能的培训和学习，鼓励员工参加与业务有关的专业证书考试。同时，公司将对公司内部的高、中级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与之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在未来 2-3 年中，加强对员工的专业培训，创建一个学习型、具备创造性的工作团队。

(4)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对公司的发展导向和影响非常深远，公司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创造了努力、真诚、和谐的企业文化。公司将创建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把企业建成一种人人都具有共同使命感、责任感和企业价值观的组织。公司以"努力、真诚、和谐"为生存的根本，在新的时期将通过以下努力进一步创造出适应新企业发展的文化：

①建立行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积极探索长期激励机制，使员工和公司的长期利益保持一致，激活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给企业发展带来旺盛生机。

②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使其具备应对各种市场变化的智慧及不断创新的实力。

③创立企业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物质文化基础，根据企业的发展不断提高员工的物质待遇，使企业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相互关心，企业与客户，客户与员工形成良性互动，并且融入到实际工作中。

④维护企业的良好形象，继承和发扬公司多年来在客户中创立下的优良形象，提升公司的品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机构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莉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芦海涛、颜晓蓓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许莉女士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治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股东知情权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2	股东参与权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股东质询权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5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6	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7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8	财务管理、内控相关制度	公司在《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各方面均有具体规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太喜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经营设备以及资质证书。

(二)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市场开发和专业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未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的情况。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混合纳税现象。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太喜占用公司资金 347.09 万元，导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控股股东李太喜已全部归还公司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太喜曾经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童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711259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3 层 301 内 01A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太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根据北京童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李太喜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李太喜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刘淑慧。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0 月 12 日，申请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太喜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347.09 万元。到 2015 年 11 月 25 日，李太喜已全部归还公司占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童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 4.49 万元。到 2016 年 2 月 22 日，北京童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公司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通过了《公司章程》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以上行为做出了明确规定：第四十一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李太喜	董事长、总经理	399.28	57.04%
2	吕荣超	董事、副总经理	141.68	20.24%
3	朱鹭佳	董事	--	--
4	印陈杰	董事	--	--
5	丁炫	董事	--	--
6	芦海涛	监事会主席	--	--
7	颜晓蓓	监事	--	--
8	许莉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闫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540.96	77.28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③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4）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为保持人员独立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公司任职的同时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②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不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

酬。

(5)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

②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c、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d、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f、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公司	兼职职位	兼职公司与申请人关系
1	吕荣超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申请人 100%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申请人 100%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申请人 100%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申请人 100%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申请人 100%控股子公司
2	李太喜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申请人 100%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申请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申请人 100%控股子公司
			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申请人 100%控股子公司
			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申请人 60%控股子公司
3	芦海涛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申请人 100%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太喜曾经在北京童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投资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对外投资的情况。具体投资企业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部分“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自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李太喜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选举产生李太喜、吕荣超、朱鹭佳、印陈杰、丁炫五位为董事,组成董事会。

(3)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太喜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为张弦;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为吕荣超;

(2)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芦海涛、颜晓蓓、许莉为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为芦海涛。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吕荣超;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李太喜。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设立起至今,公司总经理为李太喜。

(2)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太喜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吕荣超为副总经理,闫琳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0,002.74	691,162.37	833,29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44.02	8,981.49	46,872.09
预付款项	55,900.00	177,712.52	81,955.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9,570.28	4,377,759.24	1,147,071.45
存货	72,96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026.88	376,472.73	294,954.28
流动资产合计	14,349,309.96	5,632,088.35	2,404,14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9,404.02	461,018.26	120,266.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4,191.60	914,285.09	325,46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595.62	1,375,303.35	445,728.17
资产总计	16,572,905.58	7,007,391.70	2,849,874.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733.00		
预收款项	7,427,296.10	5,997,240.08	4,154,293.02
应付职工薪酬			64,999.34
应交税费	496,233.52	399,864.33	76,448.75
应付利息	14,870.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1,183.07	1,529,052.03	286,774.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31,315.71	7,926,156.44	4,582,51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231,315.71	7,926,156.44	4,582,51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86,957.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913,043.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54,969.22	-2,064,405.92	-2,634,95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5,030.78	-1,064,405.92	-1,634,955.87
少数股东权益	-3,440.91	145,641.18	-97,685.45
股东权益合计	4,341,589.87	-918,764.74	-1,732,64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72,905.58	7,007,391.70	2,849,874.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81,428.21	10,035,207.61	2,765,365.24
减: 营业成本	3,950,908.14	4,301,316.89	1,929,05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77.12	78,417.78	38,144.78
销售费用	1,191,175.27	1,451,889.54	848,128.40

管理费用	5,008,635.38	3,642,687.76	1,308,320.12
财务费用	80,805.99	39,267.43	13,149.39
资产减值损失	2,187.47	-881.98	2,466.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581,961.16	522,510.19	-1,373,896.98
加：营业外收入	1,050.14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326.06	101,586.11	51,49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2,237.08	425,924.08	-1,425,389.18
减：所得税费用	8,408.31	12,047.50	2,851.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0,645.39	413,876.58	-1,428,24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6,536.89	570,549.95	-1,345,209.05
少数股东损益	-384,108.50	-156,673.37	-83,031.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0,645.39	413,876.58	-1,428,24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6,536.89	570,549.95	-1,345,20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108.50	-156,673.37	-83,03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41	-1.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	0.41	-1.43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1,217.37	12,068,554.60	5,777,96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38	7,910.59	6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154.75	12,076,465.19	5,778,64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566.61	2,820,185.53	1,538,72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8,124.65	4,403,137.27	2,054,62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707.01	396,897.78	91,10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850.75	4,098,149.71	1,668,49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1,249.02	11,718,370.29	5,352,94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094.27	358,094.90	425,69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9,220.89	900,225.20	489,34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20.89	900,225.20	489,3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20.89	-900,225.20	-489,34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33,84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5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9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001.48	400,000.00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8,686.32	-142,130.30	436,34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162.37	833,292.67	396,94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9,848.69	691,162.37	833,292.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7月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64,405.92	145,641.18	-918,76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64,405.92	145,641.18	-918,76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57.00	9,913,043.00			-4,590,563.30	-149,082.09	5,260,354.61
（一）净利润					-4,256,536.89	-384,108.50	-4,640,645.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6,957.00	9,913,043.00			-334,026.41	235,026.41	9,901,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86,957.00	9,913,043.00				-99,000.00	9,901,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34,026.41	334,026.4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6,957.00	9,913,043.00				-6,654,969.22	-3,440.91	4,341,589.87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634,955.87	-97,685.45	-1,732,64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634,955.87	-97,685.45	-1,732,64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549.95	243,326.63	813,876.58
（一）净利润					570,549.95	-156,673.37	413,876.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064,405.92	145,641.18	-918,764.74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289,746.82	-14,654.32	-804,40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289,746.82	-14,654.32	-804,401.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5,209.05	-83,031.13	-928,240.18
（一）净利润					-1,345,209.05	-83,031.13	-1,428,240.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634,955.87	-97,685.45	-1,732,641.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5,956.54	347,974.11	466,32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96.52	8,981.49	46,872.09
预付款项	42,500.00	171,376.52	81,955.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49,976.48	4,285,000.57	1,073,575.55
存货	72,96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227.77	192,667.11	257,507.92
流动资产合计	14,051,023.35	5,005,999.80	1,926,23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901,000.00	20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0,179.26	370,975.13	114,531.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520.00	559,619.00	325,46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8,699.26	1,831,594.13	640,993.65
资产总计	16,229,722.61	6,837,593.93	2,567,226.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67.00		
预收款项	4,134,638.99	4,276,001.49	2,802,603.1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65,493.86	390,143.45	53,784.74
应付利息	14,870.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0,947.42	2,257,302.28	946,463.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5,717.29	6,923,447.22	3,802,85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85,717.29	6,923,447.22	3,802,851.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86,957.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913,043.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55,994.68	-1,085,853.29	-2,235,624.80
股东权益合计	7,644,005.32	-85,853.29	-1,235,62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29,722.61	6,837,593.93	2,567,226.9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6,818.02	8,522,510.37	2,164,915.24
减: 营业成本	2,097,443.82	2,961,890.01	1,521,60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44.78	45,963.44	4,519.57
销售费用	785,598.96	1,077,609.75	679,514.65
管理费用	3,992,070.40	3,157,703.26	1,081,063.49
财务费用	65,360.64	25,373.73	881.14
资产减值损失	1,584.97	-881.98	2,466.9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一”号填列)	-2,220,185.55	1,254,852.16	-1,125,138.48

加：营业外收入	1,050.14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859.98	100,884.15	51,49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9,995.39	1,158,968.01	-1,176,630.68
减：所得税费用	146.00	9,196.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0,141.39	1,149,771.51	-1,176,630.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0,141.39	1,149,771.51	-1,176,630.6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2,496.93	10,144,510.72	4,221,15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7	7,010.78	53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4,059.00	10,151,521.50	4,221,68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893.03	2,060,342.80	1,342,80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0,685.12	3,372,490.66	1,509,68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37.01	301,381.97	54,41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386.46	3,116,600.95	934,69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6,001.62	8,850,816.38	3,841,5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942.62	1,300,705.12	380,08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6,230.48	719,052.80	489,34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30.48	1,419,052.80	489,3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30.48	-1,419,052.80	-489,34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44.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5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9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001.48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7,828.38	-118,347.68	390,74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74.11	466,321.79	75,57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5,802.49	347,974.11	466,321.7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7月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85,853.29		-85,85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85,853.29		-85,85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957.00	9,913,043.00			-2,270,141.39		7,729,858.61
（一）净利润					-2,270,141.39		-2,270,14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6,957.00	9,913,043.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86,957.00	9,913,043.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6,957.00	9,913,043.00			-3,355,994.68		7,644,005.32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235,624.80		-1,235,62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235,624.80		-1,235,624.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9,771.51		1,149,771.51
（一）净利润					1,149,771.51		1,149,771.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85,853.29		-85,853.29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058,994.12		-558,99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058,994.12		-558,994.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6,630.68		-676,630.68
（一）净利润					-1,176,630.68		-1,176,630.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235,624.80		-1,235,624.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
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47012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仅涉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款项性质及信用和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职工备用金和押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按个别认定如无减值则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教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4、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直线摊销法摊销。

（十六）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向提供儿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为客户按次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于每次提供服务结束后确认收入。合同到期后，如有预收款余额，本公司在确认无须退款时，将预收款余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取的加盟费，在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年应收取的加盟费金额，按月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取的赛事费，在本公司举办的相关赛事活动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玩具、教具收入在公司取得客户的货款并交付玩具、教具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三) 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项目进行判断,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周转率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349,309.96	5,632,088.35	2,404,146.47
非流动资产	2,223,595.62	1,375,303.35	445,728.17
总资产	16,572,905.58	7,007,391.70	2,849,874.64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7月末总资产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956.55万元，增长幅度为136.51%，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及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4年年末总资产金额较2013年年末增加415.75万元，增长幅度为145.88%，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库存现金	105,732.72	16,312.80	224,050.02
银行存款	8,354,115.97	674,849.57	609,242.65
其他货币资金	100,154.05		
合计	8,560,002.74	691,162.37	833,292.67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波动幅度相对较小，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7,868,840.37 元，增长幅度为 1138.4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7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所致。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00,154.05 元为母公司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保证金和利息。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050.00	53.28	602.50	11,447.50
1-2 年				
2-3 年	10,566.46	46.72	3,169.94	7,396.5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616.46	100.00	3,772.44	18,844.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10,566.46	100.00	1,584.97	8,981.49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566.46	100.00	1,584.97	8,981.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339.04	100.00	2,466.95	46,872.09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339.04	100.00	2,466.95	46,872.09

报告期内，公司课程收入、加盟收入等多以先预收客户课时款和加盟款的方式进行，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比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66.46	46.72	2-3 年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2,050.00	53.28	1 年以内
合计	22,616.4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比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66.46	100.00	1-2 年
合 计	10,566.4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比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339.04	1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49,339.04	100.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900.00	177,712.52	81,955.98
合计	55,900.00	177,712.52	81,955.98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55,900.00 元，主要是预付的动漫制作款及直营教学中心装修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84,804.96	74.85		3,884,804.96
1-2 年	1,052,083.77	20.27		1,052,083.77
2-3 年	242,681.55	4.68		242,681.55

3-4 年	5,000.00	0.10		5,000.00
4-5 年	5,000.00	0.10		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5,189,570.28	100.00		5,189,570.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5,077.69	94.24		4,125,077.69
1-2 年	242,681.55	5.54		242,681.55
2-3 年	5,000.00	0.11		5,000.00
3-4 年	5,000.00	0.11		5,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77,759.24	100.00		4,377,759.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7,071.45	99.12		1,137,071.45
1-2 年	5,000.00	0.44		5,000.00
2-3 年	5,000.00	0.44		5,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47,071.45	100.00		1,147,071.4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11,811.04 元，增长幅度为 18.54%，主要是关联方往来增加所致；2014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加 3,230,687.79 元，增长幅度为 281.65%，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公司股东的欠款金

额为 3,397,403.11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部收回。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李太喜	3,397,403.11	65.47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173,062.05	3.33	1-2 年	押金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7,162.40	2.84	2-3 年	押金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105,463.73	2.03	1-2 年	押金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581.25	2.42	1-2 年	押金
合计	3,948,672.54	76.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李太喜	2,689,124.97	61.43	1 年以内	关联往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173,062.05	3.95	1 年以内	押金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7,162.40	3.36	1-2 年、1 年以内	押金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581.25	2.87	1 年以内	押金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105,463.73	2.41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3,240,394.40	74.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李太喜	788,212.00	68.72	1 年以内	关联往款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6,662.40	12.79	1 年以内	押金
李炯	70,898.00	6.18	1 年以内	押金
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2.00	3.05	1 年以内	押金
北京天阳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32,749.60	2.86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073,524.00	93.60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库存商品	72,966.04	100.00				
合计	72,966.04	100.00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待销售的玩具及教具。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房租费	452,026.88	376,472.73	294,954.28
合计	452,026.88	376,472.73	294,954.28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待摊销的房租。

(三) 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7,334.00	948,439.72		1,585,773.72

办公设备	163,938.00	203,120.60		367,058.60
教具	473,396.00	745,319.12		1,218,715.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315.74	170,053.96		346,369.70
办公设备	62,827.32	35,867.41		98,694.73
教具	113,488.42	134,186.55		247,674.9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61,018.26	-	-	1,239,404.02
办公设备	101,110.68	-	-	268,363.87
教具	359,907.58	-	-	971,040.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办公设备		-	-	
教具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61,018.26	-	-	1,239,404.02
办公设备	101,110.68	-	-	268,363.87
教具	359,907.58	-	-	971,040.1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341.20	478,992.80		637,334.00
办公设备	91,089.00	72,849.00		163,938.00
教具	67,252.20	406,143.80		473,39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74.70	138,241.04		176,315.74
办公设备	23,091.30	39,736.02		62,827.32
教具	14,983.40	98,505.02		113,488.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0,266.50	-	-	461,018.26
办公设备	67,997.70	-	-	101,110.68
教具	52,268.80	-	-	359,907.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办公设备		-	-	
教具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0,266.50	-	-	461,018.26
办公设备	67,997.70	-	-	101,110.68
教具	52,268.80	-	-	359,907.5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账面合计	23,895.00	134,446.20		158,341.20
办公设备	23,895.00	67,194.00		91,089.00
教具		67,252.20		67,252.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46.86	32,927.84		38,074.70
办公设备	5,146.86	14,651.16		23,091.30
教具		18,276.68		14,983.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8,748.14	-	-	120,266.50
办公设备	18,748.14	-	-	67,997.70
教具		-	-	52,268.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办公设备		-	-	
教具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8,748.14	-	-	120,266.50
办公设备	18,748.14	-	-	67,997.70
教具		-	-	52,268.80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教具,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78.16%,因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7月31日
装修费	914,285.09	214,148.41	144,241.90	984,191.60
合计	914,285.09	214,148.41	144,241.90	984,191.6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25,461.67	714,967.00	126,143.58	914,285.09
合计	325,461.67	714,967.00	126,143.58	914,285.09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54,900.00	29,438.33		325,461.67
合 计	354,900.00	29,438.33		325,461.6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各直营教学中心的装修费用，公司在预计受益期间内采用直线摊销法进行摊销。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1-7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4.97	2,187.47			3,772.44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合计	1,584.97	2,187.47			3,772.44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6.95		881.98		1,584.97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合计	2,466.95		881.98		1,584.97

201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66.95			2,466.95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2,466.95			2,466.95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因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周转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36	359.34	118.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8.29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和加盟服务均是以先行向客户收取预收款的方式进行的，培训服务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培训服务时确认销售收入，加盟服务一般按加盟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在受益期内平均确认收入，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待销售的玩具及教具，2013年年末和2014年年末公司存货无余额。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2,231,315.71	7,926,156.44	4,582,515.96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12,231,315.71	7,926,156.44	4,582,515.96

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7月末流动负债较2014年年末增430.5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4年年末流动负债较2013年年末增加334.36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80,000.00		
合 计	1,880,000.00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880,000.00元。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1,733.00		
合计	191,733.00		

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91,733.00元，主要为应付的房租费及赛事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骄阳琴行有限公司	161,966.00	1年以内	84.47	房租费
北京华腾拓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39.00	1年以内	9.56	房租费
博得天策营销有限公司	7,128.00	1年以内	3.72	赛事费
中国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	3,500.00	1年以内	1.83	赛事费
合计	191,733.00		100.00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27,296.10	5,997,240.08	4,154,293.02
合计	7,427,296.10	5,997,240.08	4,154,293.02

公司预收款项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课时款和加盟款中按照会计政策尚未确认收入的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预收款项余额逐期增加。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单个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不大，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小。

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乐智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1年以内	1.01	加盟款
张庆	66,666.67	1年以内	0.90	加盟款
三乐教育咨询南通有限公司	64,166.67	1年以内	0.86	加盟款
本溪新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1年以内	0.86	加盟款
昆明市盘龙区快乐创造机器人活动中心	60,000.00	1年以内	0.81	加盟款
合计	329,833.33		4.44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阿克苏乐宝贝创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66,400.00	1年以内	2.77	加盟款
北京博乐益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年以内	1.50	加盟款
晋城市乐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9,166.67	1年以内	1.32	加盟款
北京易美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3,333.33	1年以内	1.22	加盟款
秦皇岛市智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500.00	1年以内	1.13	加盟款
合计	476,400.00		7.94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爱思乐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1年以内	2.53	加盟款
北京欣贝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	1年以内	2.35	加盟款
乐智睿博(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	1年以内	2.35	加盟款
丁玉	90,500.00	1年以内	2.18	加盟款
济宁益智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2,800.00	1年以内	1.27	加盟款
合计	443,300.00		10.68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2,367.20
设定提存计划			2,632.14
合计			64,999.34

2013年年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是指计提尚未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7,552.78	349,099.43	44,932.49
营业税			12,800.00
城建税	28,888.45	23,800.13	3,360.05
企业所得税	1,683.82	2,329.25	2,851.00
个人所得税	12,088.55	3,995.41	8,166.28
印花税	5,292.50	3,493.34	1,804.92
教育费附加	12,085.62	10,034.05	1,15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41.80	7,112.72	1,379.56
合计	496,233.52	399,864.33	76,448.75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70.02		
合 计	14,870.02		

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为公司根据借款合同计提的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加盟押金	1,013,000.00	663,000.00	60,000.00
往来款项	1,208,183.07	866,052.03	226,774.85
合 计	2,221,183.07	1,529,052.03	286,774.85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吕荣超	569,672.72	1年以内	25.65%	关联往来
李太喜	244,930.80	1年以内	11.03%	关联往来
黄滨	121,590.00	1年以内	5.47%	职工垫付款
黄河	111,561.08	1年以内	5.02%	职工垫付款
太原乐启宝贝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2年	2.25%	加盟押金
合 计	1,097,754.60		49.4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吕荣超	298,392.53	1年以内	19.51%	关联往来
李太喜	161,134.82	1年以内	10.54%	关联往来
黄滨	120,000.00	1年以内	7.85%	职工垫付款
岳华南	60,057.10	1年以内	3.93%	职工垫付款
太原乐启宝贝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3.27%	加盟押金
合 计	689,584.45		45.1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吕荣超	107,773.21	1 年以内	37.58%	关联往来
陈春花	50,000.00	1 年以内	17.44%	职工垫付款
社保中心	47,529.40	1 年以内	16.57%	对外往来
冯鹏飞	18,993.26	1 年以内	6.62%	职工垫付款
北京欣贝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3.49%	加盟押金
合计	234,295.87		81.7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80%	113.11%	160.80%
流动比率	1.17	0.71	0.52
速动比率	1.17	0.71	0.52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逐期增加，但因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2015 年 7 月由于公司引进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产，2015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上年年末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在提供课程培训服务和加盟服务时，多采取先行预收客户课时费和加盟费及加盟押金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预收的课时费和加盟费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将收取的加盟商押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公司根据客户的课时消费情况和加盟协议约定，分次或分期确认营业收入，并冲减“预收款项”，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从而造成公司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0.80%、113.11%和 73.80%，逐期下降，但因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2015 年 7 月，公司引进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产，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86,957.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913,043.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54,969.22	-2,064,405.92	-2,634,95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45,030.78	-1,064,405.92	-1,634,955.87
少数股东权益	-3,440.91	145,641.18	-97,685.45
股东权益合计	4,341,589.87	-918,764.74	-1,732,641.32

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型”公司且成立时间较短，创立之初课程开发投入较大，加之公司的业务模式多为先预收课时款和加盟款，在以后期间根据客户消费情况和加盟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从而导致公司累计亏损金额较大。2013年年末和2014年年末净资产出现负数，但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777,961.10元、12,068,554.60元和7,541,217.37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9、1.20和1.33，占比较高，说明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和较为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入。目前，公司的课程培训体系已逐渐成熟，业内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显现出来。因此，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疑虑。

2015年7月，公司引进新股东资金1,000万元，其中：8.695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91.30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有效充实了公司资本金，提高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课程收入	3,019,097.63	53.14	8,011,852.27	79.84	2,505,114.65	90.59
加盟收入	2,255,754.72	39.70	1,786,477.99	17.80	111,603.77	4.04

赛事收入	254,254.05	4.48	236,877.35	2.36	71,141.98	2.57
玩具、教具收入	152,321.81	2.68			77,504.84	2.80
合计	5,681,428.21	100.00	10,035,207.61	100.00	2,765,36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围绕 3-12 岁儿童科技动手创新能力的教育培训业务展开，由课程收入、加盟收入、赛事收入和玩具、教具销售收入构成，其中：课程收入是公司提供课程教学服务取得的课时费收入，加盟收入是公司收取加盟商加盟费取得的收入，赛事收入是公司举办各类机器人大赛取得的报名费收入，玩具、教具收入是公司销售玩具及教具取得的收入。课程收入和加盟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向提供儿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为客户按次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于每次提供服务结束后确认收入。合同到期后，如有预收款余额，本公司在确认无须退款时，将预收款余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取的加盟费，在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每年应收取的加盟费金额，按月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本公司收取的赛事费，在本公司举办的相关赛事活动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玩具、教具收入在公司取得客户的货款并交付玩具、教具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81,428.21	10,035,207.61	262.89%	2,765,365.24
营业成本	3,950,908.14	4,301,316.89	122.98%	1,929,052.58
营业利润	-4,581,961.16	522,510.19	-	-1,373,896.98
利润总额	-4,632,237.08	425,924.08	-	-1,425,389.18
净利润	-4,640,645.39	413,876.58	-	-1,428,240.18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003.5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26.98万元，增长幅度为262.89%，主要是公司课程收入和加盟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初创于2010年，成立之初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培训课程的研究开发，公司于2012年4月成立首家直营教学中心体验店，并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和品牌宣传。进入2013年，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逐渐步入正轨，并初具规模，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276.54万元，截至2013年年末公司直营教学中心达到5家。2014年度公司业务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公司对各种配套服务也进行了升级优化，同年，公司新增加直营教学中心3家并成功举办了寒暑假集中培训班和多次赛前集中培训班，加之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导致公司2013年度收取的部分课时费和加盟费会延续到2014年度确认收入，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出现爆发式增长。同时，2014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度也出现大幅增加，实现扭亏为盈。

2015年1-7月，由于公司拟对主营的课程培训业务由线下转为线上，进行“o2o”运营模式的转型，公司的常规课程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加之受2015年暑期集中培训尚未开始和公司为鼓励加盟商合作热情将部分大赛参赛名额转移给加盟商，使公司赛前集中培训课时收入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1-7月课程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随着公司课程培训业务逐渐成熟，品牌影响力获得较大提升，全国各地申请加盟的客户逐渐增多，2015年1-7月公司加盟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2015年1-7月，公司投入较大的人力、财力进行线上业务的开发，并成立专门的线上事业部进行运作，造成公司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加之广州、深圳两家直营中心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盈利，而前期费用投入较大，使公司营业成本有所增加，2015年1-7月公司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亏损。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191,175.27	1,451,889.54	848,128.40
管理费用	5,008,635.38	3,642,687.76	1,308,320.12
财务费用	80,805.99	39,267.43	13,149.39
期间费用合计	6,280,616.64	5,133,844.73	2,169,597.9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97%	14.47%	30.6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8.16%	36.30%	47.3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42%	0.39%	0.4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10.55%	51.16%	78.46%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46%、51.16%和110.55%，呈现2013年度和2015年1-7月占比较高的特点，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由于公司业务刚步入正规，收入规模较小，而公司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从而使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5年1-7月由于公司课程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而由于公司拟进行运营模式的转型，投入的人力、财力较大，加之由于申请“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相对较多，使公司2015年1-7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792,113.01	1,106,788.34	717,046.50
业务宣传费	358,589.00	345,101.20	131,081.90
其他费用	40,473.26		
合计	1,191,175.27	1,451,889.54	848,128.4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2,429,592.33	1,960,357.63	602,666.99
办公费	530,390.72	515,384.34	339,513.52
房租费	513,794.62	441,629.35	35,449.00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服务费	354,564.84	159,608.97	41,841.30
中介服务费	359,178.22	56,500.00	
研发支出	127,603.27		
市内交通费	80,179.96	117,838.20	76,190.46
会务费	71,874.00		
业务招待费	71,604.96	77,531.00	43,874.30
设计费	71,500.00	21,000.00	62,600.00
培训费	65,390.17	4,400.00	
租赁费	58,362.08	10,219.90	1,000.00
折旧费	35,867.41	38,532.69	17,944.44
差旅费	48,178.40	38,625.65	33,681.95
其他	190,554.41	201,060.03	53,558.16
合 计	5,008,635.38	3,642,687.76	1,308,320.12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职工薪酬分别为2,429,592.3元、1,960,357.63元、602,666.99元，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近两年公司直营中心增加较快，目前已从2012年的3家增加到10家，由此造成员工增加；二是2015年4月公司开始业务转型，需专业人才开发科技教育服务平台，由此招聘大量平台开发人员，并且这部分人员的工资较高。2014年公司员工数为71人，2015年1-7月公司员工人数为110人，人员增幅较大，造成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48,714.49		
减：利息收入	787.24	2,910.59	682.30
其他	32,878.74	42,178.02	13,831.69
合 计	80,805.99	39,267.43	13,149.39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75.92	-96,586.11	-51,492.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275.92	-96,586.11	-51,492.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275.92	-96,586.11	-51,492.2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50,090.00	-96,585.46	-51,49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6,446.89	667,135.41	-1,293,716.85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00%、6.00%、3.00%
营业税	计税销售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012年8月1日之前，公司的课程收入、加盟收入和赛事收入按5%的税率计征营业税。自2012年8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件规定，公司课程收入、加盟收入和赛事收入改为计征增值税。母公司自2012年8月1日到2014年5月31日期间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自2014年6月1日起母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课程收入、加盟收入和赛事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玩具和教具销售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全部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税款所属期），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文）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底，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

（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0.46%	57.14%	30.24%
净资产收益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	-
每股收益	-4.64	0.41	-1.43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1	0.67	-1.29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7月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课程收入	3,019,097.63	3,571,253.85	-552,156.22	-18.29%
加盟收入	2,255,754.72	139,820.31	2,115,934.41	93.80%
赛事收入	254,254.05	107,088.78	147,165.27	57.88%
玩具、教具收入	152,321.81	132,745.20	19,576.61	12.85%
合计	5,681,428.21	3,950,908.14	1,730,520.07	30.46%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课程收入	8,011,852.27	4,132,997.97	3,878,854.30	48.41%
加盟收入	1,786,477.99	35,678.92	1,750,799.07	98.00%
赛事收入	236,877.35	132,640.00	104,237.35	44.00%

玩具、教具收入				
合计	10,035,207.61	4,301,316.89	5,733,890.72	57.14%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课程收入	2,505,114.65	1,831,798.09	673,316.56	26.88%
加盟收入	111,603.77	23,173.49	88,430.28	79.24%
赛事收入	71,141.98	26,028.00	45,113.98	63.41%
玩具、教具收入	77,504.84	48,053.00	29,451.84	38.00%
合计	2,765,365.24	1,929,052.58	836,312.66	30.24%

报告期内，课程收入和加盟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课程业务和加盟业务的盈利状况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24%、57.14%和30.46%，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课程业务盈利状况波动较大所致，具体原因详见“（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省份或 直辖市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安徽	38,522.01	2,390.93	31,446.54	627.95		
北京	4,028,732.84	3,269,946.50	9,054,547.21	4,206,383.83	2,710,365.25	1,917,632.68
广西	31,446.54	1,943.50				
河北	52,672.96	3,271.80	104,559.74	2,087.22		
黑龙江	93,553.45	5,802.54	42,452.83	849.16		
湖北	44,025.16	2,726.50	11,006.29	221.21		
湖南	11,006.29	685.12				
吉林	88,050.32	5,452.99	22,798.74	456.69		
江苏	12,578.61	782.99				
辽宁	217,767.31	13,492.66	227,515.71	4,545.49	33,962.26	7,051.70
内蒙古	137,578.56	8,529.04	60,534.63	1,202.38		
山东	110,062.89	6,823.23	208,459.12	4,163.73	21,037.73	4,368.20
山西	213,836.47	13,254.97	105,345.91	2,105.06		
陕西	191,603.78	11,870.74	69,182.40	1,380.77		
天津	63,679.25	3,942.93	18,867.92	378.20		

新疆	110,062.90	6,823.23	78,490.57	1,566.30		
云南	11,006.29	685.12				
广东	225,242.58	592,483.35		75,348.90		
合计	5,681,428.21	3,950,908.14	10,035,207.61	4,301,316.89	2,765,365.24	1,929,052.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课程收入、加盟收入、赛事收入和玩具、教具销售收入构成，其中，课程收入和加盟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较高。从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北京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北京地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1%、90.23%和70.91%，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课程收入全部来自于北京地区，2015年1-7月除有少量收入来自于广东和深圳外，其他绝大部分收入也来自于北京地区，另外，公司赛事收入和玩具、教具收入全部来自于北京地区，加盟收入中来自于北京的地区的比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分别为50.72%、45.11%和35.60%，也占了较高的比重所致。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在北京以外的省份加盟业务取得较快的发展，从而使报告期内北京地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的趋势。

（七）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831505	朗顿教育	85.75%	77.63%
831979	爱乐祺	43.28%	50.34%
831341	必由学	71.51%	78.67%
-	平均值	66.85%	68.88%
-	本公司	57.14%	30.24%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上表中可比公司与公司虽同属于教育行业，但由于具体从事的具体业务不同，造成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公司由于受业务成型较晚、规模相对较小和经营模式转变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八）公司个人客户收入情况

1、个人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直营课程收入、加盟费收入、赛事收入和玩教具收入。收入中全部课程业务、全部赛事业务、全部玩教具销售业务均针对个人客户；在加盟业务中，由于部分加盟商在签约时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因此会出现个人签约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分别为 265.38 万元、827.54 万元和 358.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96%、82.46%和 63.1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7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总额	276.54		1,003.52		568.14	
直营课程收入（个人）	250.51	90.59%	801.19	79.84%	301.91	53.14%
加盟收入（个人）	-	0.00%	2.67	0.27%	15.92	2.80%
赛事收入（个人）	7.11	2.57%	23.69	2.36%	25.43	4.48%
玩具、教具收入（个人）	7.75	2.80%	-	0.00%	15.23	2.68%
个人客户总收入及占比	265.38	95.96%	827.54	82.46%	358.48	63.10%

2、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与个人客户通过签订纸质合同的形式建立合作关系，纸质合同均为公司制定并印刷的统一模版。款项结算基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 pos 机刷卡的方式进行，如个人客户不便通过以上方式结算款项，公司可接受现金收款，但尽量避免现金收款。

公司在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直营课程销售方面：每位签约客户需与公司签订《课程销售合同》，《课程销售合同》采用公司统一制定、印刷模板，在签订《课程销售合同》之前，课程顾问就对所选课程内容、课程收费标准及计费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具体事项告知客户，如无异议，双方签字确认。《课程销售合同》一式三份，分别为客户、签约直营门店及财务部门各留存一份。签约完成后，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 pos 机刷卡方式进行缴款，接收但不鼓励现金缴款，缴款后合同生效。签约完成后，直营门店课程顾问将《课程销售合同》（报送财务备份联）和相应刷卡 pos 单或收款收据逐一对应进行黏贴，至每周指定日报送至财务（在签约过程中，对于作废的《课程销售合同》也应一同上报）。对于现金收款情

况，公司要求当天收款金额最晚于次日存入公司对公账户，如有现金遗失，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另外，公司针对每位学员单独设立《成长方案》，用于统计和确认学员课时消费情况及记录学员当次的课程学习成效。

签约完成后，课程顾问会在公司自行研发的科技教育服务平台的课时消费系统录入学员的总课时数和总的缴费金额，并主动在《直营课程销售台账》（为excel统一模版）中录入《课程销售合同》基本信息。直营门店负责人会对每单签约及收款情况逐一核对，保证上述资料的一致性和合同及收款收据序列的连贯性，并于每周指定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课程销售合同》发送至财务部出纳岗及负责人处，同时于每周指定日将相应纸质银行pos单或收款收据及现金存款银行进账单一同报送至财务部，财务出纳岗对上述报送资料及银行入账情况进行核查。

《课程销售合同》中印制了相应的合同序列号，该序列号按顺序连续排列，财务出纳岗在核查时，还需检查各直营门店上报《课程销售合同》及收款收据是否为顺序编号，避免销售收款出现体外循环的风险。另外，对于学员的课时消费情况，除采用学员《成长方案》进行记录外，公司还通过自行研发的科技教育服务平台的课时消费系统进行统计和控制，课时消费系统中不存在的学员，则无法进行线上和线下课程的培训学习。

(2) 加盟销售方面：设立专门的商务拓展部，负责公司加盟校区拓展工作、制定公司商务拓展部工作目标计划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与发展“签约校区”合作。加盟合同一式两份，分别为加盟商和乐创股份各持一份，公司留存的加盟合同由商务拓展部保管。加盟合同因主要针对公司主体进行签约，以及加盟费金额较高，公司不接受现金收款方式，统一为银行转账或银行pos机刷卡缴款。商务拓展部的相关业务人员在签约、收款完成后，将合同信息录入各自的《加盟销售合同台账》中（excel统一格式），并定期报送至商务拓展部负责人处，商务拓展部负责人对各位业务人员上报的《加盟销售合同台账》进行汇总，并对《加盟销售合同台账》信息、缴款凭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于每周指定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加盟销售合同台账》报送至财务负责人和出纳岗，并一同报送纸质资料，财务出纳岗对上述资料和银行到账情况进行核查。

(3) 赛事业务：赛事业务收入完全以转账汇款的形式进行收款。赛事报名成员遍及全国各地，在每届《赛事通知》发出后，报名学员根据《赛事通知》

规定的收费标准将赛事费用打款至学员所在机构，之后再由相关报名合作机构转账汇款至乐创股份对公账户。报名学员所在机构包括：乐创股份的自有直营门店、乐创股份的加盟商及其他合作机构。

(4) 玩、教具销售业务：玩、教具的销售收入一般为直营门店店面的玩、教具零售业务收入。公司对在售的玩、教具等实物存货通过《存货进销存表》(excel 统一模板)统一管理。存货保管人员、各直营门店及财务部各有一份《存货进销存表》，并于每月指定日期进行三方《存货进销存表》数据的核对。玩、教具销售收款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对于现金收款情况，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金收款必须于收款次日之前存至公司对公账户。

3、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情况

公司现金收款方式主要存在于教具、玩具销售业务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为1.75万元、0元及2.31万元，占比分别0.63%、0%、0.41%。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和资金管理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收取现金由直营门店负责人管理，并将当日收取的现金不晚于收款次日存入公司对公账户，如出现现金遗失情况，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公司现规定课程销售、加盟销售、赛事收入应采用银行结算方式，教具、玩具销售也应尽可能采用银行结算方式，避免现金收款。

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094.27	358,094.90	425,69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20.89	-900,225.20	-489,34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6,001.48	400,000.00	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8,686.32	-142,130.30	436,347.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777,961.10元、12,068,554.60元和7,541,217.37元，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1.20 和 1.33，占比较高，说明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693.88 元、358,094.90 元和 -3,328,094.27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小，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出现负数，主要是由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89,346.20 元、900,225.20 元和 649,220.89 元，主要是公司购置经营需要的教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店面装修款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00,000.00 元、400,000.00 元和 12,08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接受股东货币增资带来现金流入和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333,998.52 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保证金。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李太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7.04%的股权）
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教育 100%控股
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教育 100%控股
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教育 100%控股
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教育 100%控股
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教育 100%控股
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教育 60%控股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吕荣超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0.24%的股权）
北京合君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96%的股权）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00%的股权）
北京汇林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6%的股权）
北京童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李太喜 100%出资设立；2015 年 10 月 30 日已转让给第三方
朱鹭佳	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印陈杰	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丁 炫	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芦海涛	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权）
许 莉	监事、职工代表（未持有公司股权）
颜晓蓓	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
闫 琳	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

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由于尚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不完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和替公司代为垫付资金的情形，且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临时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北京童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9	0.87%	4.48	1.02%		
其他应收款	李太喜	348.62	66.88%	280.03	63.97%	78.82	68.72%
其他应收款	吕荣超	4.81	0.93%	6.25	1.43%		
小计		357.92	68.68%	290.76	66.42%	78.82	68.72%
其他应付款	李太喜	24.49	11.03%	16.11	10.54%		
其他应付款	吕荣超	56.97	25.65%	29.84	19.51%	10.78	37.58%
小计		81.46	36.68%	45.95	30.05%	10.78	37.58%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借款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1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49号《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乐创宝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4.40万元，评估值为2,229.15万元，增值率为191.6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得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要的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2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8号院1幢3层F3-26a(华联商厦)	30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7号楼-1至3层109内3层39室	100	1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2/5/9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3层301内343A号	30	1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1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三号楼117号(底商二层)	10	100%	技术推广服务。
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8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5号楼3层301内2-305A号	30	1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1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六横街16号之1自编105B房	100	60%	研究和实验发展。

2、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数据

(1) 北京乐创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30,526.90	374,876.97
负债总额	750,117.67	398,025.60
净资产	-419,590.77	-23,148.63
营业收入	91,292.34	289,426.10

营业利润	-393,255.28	-23,148.63
净利润	-396,442.14	-23,148.63

(2) 北京乐创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7.00	0.00
负债总额	750.00	530.00
净资产	-653.00	-53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23.00	-530.00
净利润	-123.00	-530.00

(3) 北京乐创积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007,945.05	1,152,190.18
负债总额	2,021,974.72	1,675,762.13
净资产	-1,014,029.67	-523,571.95
营业收入	567,705.00	823,003.01
营业利润	-489,752.05	-224,702.47
净利润	-490,457.72	-227,555.43

(4) 北京乐创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59,548.79	284,195.55
负债总额	1,247,863.60	463,904.22
净资产	-788,314.81	-179,708.67
营业收入	75,527.51	400,268.13
营业利润	-604,235.07	-279,008.67
净利润	-608,606.14	-279,708.67

(5) 北京乐创童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0,536.16	0.00
负债总额	111,761.08	1,002.00
净资产	-71,224.92	-1,002.0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0,222.92	-1,002.00
净利润	-70,222.92	-1,002.00

(6) 广州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139,658.14	916,209.51
负债总额	1,148,260.42	120,159.71
净资产	-8,602.28	796,049.80
营业收入	200,085.34	0.00
营业利润	-804,187.29	-203,950.20
净利润	-804,652.08	-203,950.20

3、报告期内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上述公司子公司中，除乐创顺景和乐创积木的股权有变动外，其余子公司股权自设立后没有变动。乐创顺景和乐创积木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7 日，乐创教育回购岳华南持有的 20% 股权，回购后，乐创教育占乐创顺景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23 日，乐创教育回购邢雪蒿持有的 33.33% 股权，回购后，乐创教育占乐创积木 100% 股权。

十五、风险因素

(一) 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要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就需要不断开发内容适宜、外观新颖、使用安全的科技教育产品。虽然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团队也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但由于消费者对科教产品的外观、产品内容、安全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能否持续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不断开发出更具

竞争力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引进研发人才，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客户的忠诚度。

（二）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地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北京地区实现销售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1%、90.23%和70.91%。但要实现规模扩张，则必须不断开拓全国市场。由于地区间存在各种差异，若是公司科教产品的简单复制或营销人员的方式存在问题，不能适应当地的差异，则可能会给公司市场开发带来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管理架构，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引进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经营扩张的需要。

（三）业务转型的风险

由于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实施互联网+经济的战略，“互联网+”已经让一些传统产业被互联网渗透和改造，互联网对科技教育行业的提升也逐渐成为现实。借助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有效实施教学和学习活动的新型教育形式已成为科技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科技教育行业转型也成为必然。然而，在线教育很难给到现场感，很难有被督促感，这些让人感觉到在线教育只是提供资料，不值得付费。表面光鲜的在线教育实际收入恐怕并不如人意。客户愿意付费去线下培训机构的原因在于，在有人注视的场景中更容易集中精力学习，也更容易被督促学习进度，而且还能真实的感受到同学之间的竞争压力。这使得业务转型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乐创教育在保持线下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改造管理组织架构，搭建符合转型要求的框架团队，包括线上平台产品设计、研发、在线运营、课程产品研发、线下机构发展合作、机构运营支持管理、市场推广与品牌建设、财务与人事以及配套行业的科技赛事业中心，努力开发生动活泼的科技教育产品，增强产品亲和力和凝聚力。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为学龄前儿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提供教学服务的专业机构，以自

主编纂的学习活动材料和自主研发的科技教育产品为基础，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教研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营销人员、教研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数量有持续增加趋势，若公司出现较大规模人才流失情况，将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利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机会，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各种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提高技术人才凝聚力，将人才流失风险降低到最低点。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科技教育普及服务行业在国家的帮助下得到了长足发展，产生了大量的科技教育服务机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该行业的竞争格局为机构众多且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同时，科技教育服务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因此也难以形成区域优势。若公司不能通过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知名度，形成品牌优势，扩大客户范围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乐创教育提前进行了战略调整，不再以 O2O 课程产品为经营业务，而是对市场所有科技教育机构开发 O2O 课程产品，由原来科技教育培训品牌机构转型为面向科技教育培训机构的科技教育服务平台，并为培训机构提供出 O2O 课程产品外的所有运营、营销、服务等系统平台，帮组培训机构更好的经营。通过开放与共享的理念，将竞争转化为共赢合作。

（六）政策性风险

科技教育行业是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等基础教育之上产生的，其经营和发展均受到国家政策、地方法规和教育制度等方面的深远影响。首先，教育行业是国家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制定的与教育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着科技教育行业的发展。其次，国家对科技教育行业一直是鼓励支持的政策，整个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并处于“野蛮生长”状态。一旦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整个行业，将对科技教育服务行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乐创教育将关注和跟踪国家政策，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规避市场政策风险。

（七）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但由于改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的运行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的内部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吸引具有丰富运营管理方面经验的专业人才进入公司管理层；规范公司治理，比照国内外规范的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等方面的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推行目标成本全面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倡导组织创新、思想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太喜 吕荣超 朱鹭佳
印陈杰 丁炫

监事：
芦海涛 颜晓蓓 许莉

高管人员：
李太喜 吕荣超 闫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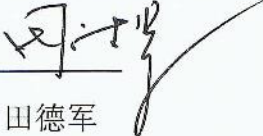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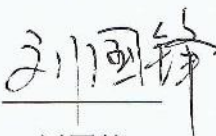
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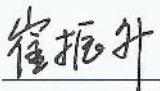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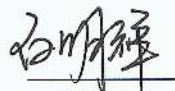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崔振升 石明祥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朋基

(徐朋基)

黄如

(黄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班俊华

(班俊华)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0147012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开转让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 11 月 26 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珉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赵小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